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32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30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6年7月8日至19日，纽约)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9	2
二. 审议意见和决定	10 - 11	4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	12 - 268	4
A. 标题.....	12	4
B. 审议各条款草案.....	13 - 268	4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13 - 81	4
第1条. 适用范围	13 - 38	4
第2条. 定义	39 - 72	10
第3条. [缔约][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73 - 75	16
第4条. 解释原则	76 - 81	17
第二章. 转让的形式和内容	82 - 130	18
第5条. 转让的形式	82 - 86	18
第6条. 转让的内容	87 - 92	19

	段 次	页 次
第 7 条. 成批转让和单项应收款转让	93 - 112	20
第 8 条. 不可转让条款	113 - 126	24
第 9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27 - 130	27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131 - 263	27
第 10 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131 - 144	27
第 11 条. 转让人的保证	145 - 158	30
第 12 条.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 收受付款的权利	159 - 164	32
第 13 条.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165 - 204	34
第 14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消权	205 - 209	42
第 15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10 - 217	43
第 16 条. 放弃抗辩	218 - 238	45
第 17 条. 预付款的收回	239 - 244	49
第 18 条. 优先权	245 - 260	50
第 19 条. 向指定银行帐户付款和优先权	261 - 263	53
第四章. 后继的转让	264 - 268	54
第 20 条. 后继的转让	264 - 268	54
C. 今后的工作	269	56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八届会议(1993 年至 1995 年)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应收款转让领域某些法律问题的三份报告(A/CN.9/378/Add.3、A/CN.9/397 和 A/CN.9/412)。这些报告的结论是,由委员会拟订一套统一规则是可取和可行的,其目的是消除由于不同法制在跨国界转让(在此种情况下,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不在同一个国家)的有效性及其此种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影响方面的规定不明确而对应收款融资造成的各种障碍。¹
2.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 5 月 2 日至 26 日,维也纳)决定委托国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7 至第 301 段;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08 至第 214 段;和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74 至第 381 段。

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编写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一项统一法律。²

3. 工作组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始工作，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讨论情况和统一规则初稿”的报告(A/CN.9/412)中所载的一些统一规则初稿。与会者敦促工作组努力提出一份旨在增加取得贷款机会的法律案文(A/CN.9/420, 第16段)。在这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的修订稿(A/CN.9/420, 第204段)。

4. 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 纽约)做出的决定,³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在其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工作。工作组以下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比利时、智利、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海地、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摩洛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也门。

6. 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商业金融协会、保理商联号国际、拉丁美洲银行联合会、欧洲联盟银行联合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商会。

7.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莫兰·博维奥先生(西班牙)

报告员: 里卡多·桑多瓦尔·洛佩斯先生(智利)

8. 工作组收到了临时议程(A/CN.9/WP.II/WP.86)和秘书处的说明, 其中载有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订正条文(A/CN.9/WP.II/WP.87)。

9. 工作组通过以下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² 同上,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0/17), 第374至第381段。

³ 同上,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1/17), 第231 - 234段。

3. 拟订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法;
4. 其他工作;
5. 通过报告。

二. 审议意见和决定

10. 工作组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P.II/WP.87)审议了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
11. 工作组在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 考虑到下文第三节陈述的工作组审议意见和结论, 修订统一规则草案。

三. 应收款融资转让统一规则草案

A. 标题

12. 工作组推迟讨论统一规则草案的标题问题, 直至它审议完各项实质性条款规定时为止。

B. 审议各条款草案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3. 工作组审议的第 1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1) [本公约][本法]适用于

“变式 A: 为融资目的或任何其他商业目的的

“变式 B: 在融资合同范围内的

国际应收款转让[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a) [如转让人和债务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在本国设有营业地]; 或

“[(b)如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如转让人和债务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内, 有关应收款即为国际应收款。[如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内, 有关转让即为国

际转让]。

实质性适用范围

14. 工作组审议了应否用提及有关转让的“融资”或“商业”目的的办法将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的问题。工作组的讨论集中于草案第 1 条第(1)款变式 A 和 B。大家普遍认为，类似变式 A 所用的措辞会使统一规则草案带有某种不能接受的不确定程度，因为其适用与否将取决于为弄清转让的目的而对它作出的某种解释。

15. 至于变式 B，其用意是通过采用“在融资合同范围内”进行的转让等措辞，以广泛而又实际可行的方式界定统一规则草案。工作组认为，这种措辞也会导致某种不能接受的不确定程度，因为需要确定有关交易是不是在某一融资合同的“范围”。此外，有人指出，将“融资合同”加以界定虽然可以增加确定性，但会产生将统一规则草案应予涵盖的一些惯例排除在外的危险。

16. 经过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变式 A 和 B 均应删除。有人表示将两项变式统统删除会产生过分扩大统一规则草案适用范围的后果。有人指出，这样广的适用范围会对统一规则草案的可接受性产生不利影响。又有人指出，统一规则草案起初的用意是为了涵盖某几种具体的转让，即为信贷作保的转让。虽然有人认为一切转让都是为了融资目的进行的，但许多人认为，具体适用于融资合同的规则不一定适合所有各类转让。有人举例指出，在一些情况下，例如向消费者索赔的转让、源自保险合同的索赔的转让以及为托收目的进行的转让，可能需要适用一些不同于统一规则草案所载规定的规则。

17. 有人表示赞成在草案第 1 条列出不包括在统一规则草案的广泛适用范围之内的各种具体转让。特别是，有人表示赞成不包括向消费者索赔的转让。不过，大多数的意见认为，在审议统一规则草案的实质性条款之前，突出任何一种交易，不把它包括在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之内，是草率的做法。例如，对于消费者，有人指出可以在草案第 6 条找到能提供足够保护的条款。此外，有人指出，将消费者交易明白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之外可能会引出如何界定“消费者”等难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保护消费者问题已经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转帐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的时候加以讨论。有人提出将消费者交易排除在这两项文书的范围之外，但后来始终没有这样做，因为很难为“消费者”下一个可获国际接受的定义，又因为大家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两项示范法都可以提供足够程度

的消费者保护。

18. 工作组讨论后决定，删除变式 A 和 B 之后所产生的宽广适用范围应予以保持，但在审议完统一规则草案的实质性条款后可能会查明并进一步讨论一些例外情况。

国际性

19. 草案第 1 条的起句反映了工作组上届会议所赞同的方针，即统一规则草案应既包括国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也包括此种应收款的国内转让(A/CN.9/420，第 26 段)。讨论的重点集中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和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就是说，统一规则草案将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20. 大家广泛认为，把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包括在内也许可有利于应收款融资，它使国内贸易者易于进入国际金融市场。此外，这样做还可以加强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其有利的结果是降低贷款费用。有人表示把国内应收款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范围外可能会对相当于商业活动的一大部分的应收款转让融资数额加以不当的限制。此外，如果在提供信贷前先要确定某一应收款为国内应收款还是国际应收款，这种排除可能会对融资机构造成实际困难。

21. 然而，工作组对于将统一规则草案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这点表示了各种关切。其中一项关切是，采取宽广的适用范围可能对国内债务人造成不良后果，尤其是如果债务人是消费者，理由是仅仅因为国内债权人选择将其应收款转让给一外国受让人，消费者的法律地位即受制于不同的法律制度。另一项关切是，将统一规则草案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可能引起问题，即可能会引起适用于国内应收款的国内法与由于该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而可以适用的统一规则草案相抵触的问题。

22. 有人建议应包括一项类似《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称“《联合国销售公约》”)第一条第(2)款的条文，即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将取决于所有有关当事方(如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都了解到有关转让的国际性质。另一建议是，债务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应有权对支配其与转让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的任何改变提出异议。这些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如果提出一项应提请债务人注意或须经债务人同意的转让的规则，就可能会带来不明确的情况，并可能招致债务人是否实际知悉或同意有关转让的诉讼。有人表示，统一规则草案的目标是增加信贷供应量，这项规则可能会将这项目标转移。

23. 为了缓解上述关切，有人指出草案第 6 条规定，任一应收款的国际转让不得对债务人的法律地位造成不良影响。有人表示，统一规则草案对转让的适用与转让前支配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关系的国内法的适用没有抵触；不论转让的国际性质，国内法将继续支配这种关系。此外，有人又表示，实际上债务人知悉转让可能对他没有特别利益，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向代表受让人行事的转让人付款。

24.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广泛地草拟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以包括国际应收款的转让以及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因此只将国内应收款的国内转让排除在外。

25. 由于对统一规则草案第 1 条第(1)款的范围所作的决定，工作组同意第(2)款应规定评价“应收款”和“转让”的国际性的标准。工作组决定方括号内的案文，(如转让人和受让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内，有关转让即为国际转让)应予保留，并删除方括号。有人提出一个起草方面的问题，指出可能要重新审议提到“营业地”的地方，以免造成误会，把通常没有“营业地”的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所作的转让排除在统一规则草案范围之外。

公约或示范法

26. 工作组普遍认为，为定义统一规则草案的领土适用范围以及为诸如草案第 4 条和第 21 至第 23 条等具体条款的目的，需要就统一规则草案采用公约形式还是示范法形式的问题作出工作假设。

27. 主张拟订示范法的人表示，示范法将使颁布国有更大的灵活性，较容易把统一规则草案融入其国内法规。主张制订公约的人表示，公约使适用于应收款融资的法规有更大程度的确定性，从而可对信贷的供应及费用带来积极的影响。此外，有人表示，公约形式更能与统法社《国际保理公约》(下称《保理公约》)一起，实现建立一个综合全面的转让问题法律制度的目标。

28. 工作组经审议后决定采纳的工作假设是，起草的案文将采用公约形式。经商定，鉴于统一规则草案的具体内容，工作组将需在以后的会议上对此工作假设加以复议。考虑到这一决定，工作组决定删除第(1)款(a)项内第二个方括号中的措辞并保留其他措辞，但删除方括号。

领土适用范围

29.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触发统一规则草案的领土适用条款的各种因素问题。有人指出，在第(1)款(a)项中，只要转让人和债务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

营业地，即可适用公约草案。一般的看法是，为了评估此一规定的实质价值，最好列出公约草案或许解决的可能争端。列举的可能争端情况涉及下列问题：因违反保单而引起受让人对转让人的权利；受让人对债务人行使收回应收款权利；解除债务人责任；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抗辩；转让人无偿付能力时受让人和管理人的相对权利；受让人与另一竞争受让人的相对优先权；以及后继转让的有效性。

30. 对于上述争端情况中是不是所有当事方都需要还是只要某些当事方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不尽相同。一种意见认为，在多数情况下，如果以转让人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为公约草案领土适用的唯一条件，则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将得到最佳保证。另一种意见认为，债务人也应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这样才可解决因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而出现争端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在债务人营业地所在国行使收回被转让应收款的权利。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除转让人和债务人之外，同时也为了处理在转让时也许会出现的所有可能争端，受让人也应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甚至连其他当事方，如转让人的债权人(包括转让人无偿付能力时的管理人)、其他竞争受让人和后继受让人，也应如此。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为适用公约草案的目的，哪些当事方需在某一缔约国设立营业地可取决于所涉问题的性质。

31. 有人表示，要求在转让范围内可能出现的各种争端的所有当事方都在某一缔约国设有营业地，会使公约草案更全面地覆盖这些争端。但同时也有人指出，采取这样一种方法可能会过分限制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经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第 1 条第(1)款(a)项并提出反映各方意见的各种变式，供以后的会议审议。

32. 对于第(1)(b)项关于因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公约草案的规定，工作组决定将其保留在方括号内，待审议秘书处所草拟的第(1)款(b)项变式后再定。

规则的强制性质或非强制性质

33. 对于公约草案条款应当是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的问题，大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转让交易的当事方应能选择放弃适用整个公约草案。支持这种意见的人说，当事方自由确定适用于彼此间关系的法律是一项不应干扰的重要原则，采纳这项原则将使公约草案更易获得接受。另外一种意见认为，债务人也应当能够在原始合同的范围内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所

提出的理由是，比方说，如果根据公约草案，原始合同中的不可转让条款被认为无效，债务人可能就有兴趣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

34. 虽然有人认为，按照普遍适用的当事人自主原则，转让人和受让人应能选择对他们的交易适用的法律，但是有人认为，此种选择不应影响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的权利。支持此种意见的人说，一项关于放弃适用的条款将导致第三方不得不审查转让的确切条件、或在以前一系列重新融资合同中各项转让的确切条件，以便确定公约草案的适用是否已被排除。如果放弃适用公约草案的权利也延伸至债务人，第三方可能还必须审查债务人和转让人之间的原始合同。人们指出，这种方式会产生增加贷款成本的不利后果。但是有人反驳说，在有些情况下，审查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是参与融资交易的各方无论如何都要遵循的一项标准程序。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这并不是大宗交易的标准做法。

35. 人们提出了关于放弃适用的一般条款的数种变式。有一项建议是，应当在第 8 条中表述合约自由原则，以便承认转让人和债务人有权决定某些应收款是否可以转让，哪些规则应指导可能的转让。人们指出，这些权利已经由现有市场惯例所公认，公约草案不应偏离此项惯例。

36. 另外一项建议是，至少应允许消费者排除公约草案的适用。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包括：不容易达成普遍同意的消费者定义；在消费者作为债务人行事时，允许放弃适用公约草案不会有任何用处，只有在消费者作为转让人行事时，情况才可能会不同；消费者放弃适用的一般条款会导致从统一规则草案的适用范围中排除一项同国内消费者应收款融资有关的实质性惯例；消费者放弃适用公约条款的可能性不会增加对消费者的保护，因为大公司和消费者之间的多数合同实际上是消费者在任何情况下都极少有机会谈判的标准合同；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在转让收费公路票据时，消费者不会有兴趣排除适用公约草案。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以不同的办法对待私人或公共实体所支付的收费公路票据和消费者支付的收费公路票据，是没有道理的。

37. 还有一项建议提出，维护合约自由的一种办法是在公约草案只涉及当事方彼此的权利和义务时，允许当事方排除适用公约草案、或者减低或改变公约条款的效力。有人表示担心，这种方式可能造成转让对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影响的不确定性。但是人们普遍认为，虽然公约草案是根据合约自由的一般背景拟订的，但是减低可能影响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权利的公约草案条款的效力(例如，第 5 至 8 条、第 13 条，第 16(3)条、第 17 条和第 18 条)是不妥当的。避免提出关于放弃适用的一般条款的另一理由据说是，关于放

弃适用的一般条款可能会无意中排除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国内规则。人们普遍认为，公约草案所载规则的强制性质或非强制性质取决于个案所涉关系的类型。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上，有关规则可认为是非强制性的，但是关于受让人和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关系的规则应当属强制性质，以确保债务人和其他第三方获得有效保护。

38. 工作组在讨论之后一致认为，虽然公约草案不应包括关于放弃适用的一般条款，但关于是否应当允许当事方排除适用公约草案、或者减低或改变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公约条款的效力的问题，应在有关各条的范畴内审议。

第 2 条. 定义

39. 工作组审议的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为[本公约][本法]之目的：

“(1) ‘转让’系指双方协议将应收款从一方(‘转让人’)转至另一方(‘受让人’)，采取售卖方式、作为履行某项义务的担保、或任何其他方式，但不包括任一流通票据的交付和/或背书。

“[(2) ‘融资合同’系指转让人将其应收款转给受让人而由受让人向转让人或另一人提供融资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的合同。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福费廷、再融资特别是证券化，以及项目融资。]

“(3) ‘应收款’系指可以收取或要求支付一笔款项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货币[或容易转换为金钱的商品]。

“(a) ‘应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由于转让人与某一第三方(‘债务人’)之间的一项合同(‘原始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权利；
- (二) 未来应收款；[和
- (三) 应收款中的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

“(b) ‘应收款’不包括：[…]

“(4) ‘未来应收款’系指：

“(a) 在转让时由于已有的一项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但在转让时未到支付期限或尚未通过履约而得到；和

“(b) 在转让完成后由于预计即将缔结的一项合同而可能产生的应收款。

“[(5) ‘消费者应收款’系指由于某项为个人、家庭或住家用途而进行的交易而产生的应收款。]

“(6) ‘书面’系指完整地记录保存了其中所含信息的任何通信形式，而且附有该信息来源的核证，不论该核证是以普遍公认的手段或是经由该通信的发送人与收件人双方议定的一种程序作出。

“(7)如当事一方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根据各方在缔结合同之时或之前任何时候所知道或所预料的情况，以其中与有关合同或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大者为其营业地。如某一当事方没有任何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所为准。”

第(1)款(“转让”的定义)

40. 尽管就第(1)款的实质方面达成了一般协议，但在其确切的措词方面有各种意见和建议。

“‘转让’系指双方协议将应收款从一方(‘转让人’)转至另一方(‘受让人’)……”

41. 工作组注意到，在“转让”定义中插入“双方协议”一词是为了避免在合并适用草案第2条第(1)款和第6条第(1)(a)项(“一项转让”)时造成赘述。但是，一般认为，在“转让”定义中使用“协议”一词可能导致公约草案被误解为只适用于今后某一日期转让协议，从而造成付款义务仅从应收款实际转让之时起算的结果。为避免此种误解，有人建议以“经由协议”等字替代“双方协议”等字。

42. 关于公约草案应覆盖的转让种类，各方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应限于经由协议达成的转让。因此，非自愿的转让(如扣押资产)以及通过法律程序实施的转让应排除于公约草案中的“转让”定义之外。为这一观点提出的论证是，此类非合同转让通常不用于融资目的。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通过法律程序实施的应收款转让同经由协议转让一样，应受公约草案制约。持此意见的人提出了关于被形容为特别重要的经由法律程序转让的一个例证，表示因保险合同的规定所引起的赔偿要求转让应受公约草案制约。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转让”的定义应指“经书面协议转让”，以便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口头转让。

43. 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等词的确切含意，各方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应更详细地加以定义；某些特定种类的转让人、受让

人或债务人应予包括(如政府及其他公共实体)或排除(如个人); 债务人不应列为“第三方”, 因为在公约草案中该措辞用来指转让人的债权人。有人在答复询问时表示, 从总公司向附属公司转让应收款或从无此种隶属关系但彼此联系密切的公司转让应收款, 均应包含在“转让”的现有定义范畴之内。

44. 有人指出, 草案第 2 条第(2)款还又提到融资转让而且还提到为服务目的的转让。有人建议在第(1)款中也许也需要提入这一点, 以承认和便利有关转让的一个重要惯例。

“…采取售卖方式、作为履行某项义务的担保、或任何其他方式…”

45. 有人指出, 第(1)款现有措施也许没有充分反映有关转让的所有惯例(例如:代位、更新、抵押)。大家普遍认为, 应审查“转让”的定义, 以清楚说明所有这种惯例都属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就起草而言, 有人建议, 如果公约草案要覆盖所有种类的转让, 也许可从一些国家法律的归类方法中得到启示。在这些国家, 所有转让在法律上分为下列两大类: “完全转让”(包括采取出售或赠送方式的转让)和“担保转让”。
46. 关于定义草案中的“采取售卖方式”的转让, 有人认为, 也许需要修订第(1)款, 以便更加清楚地说明以售卖应收款为形式的协议可能实际上包含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私下担保安排。

“…不包括任一流通票据的交付和/或背书”

47. 大家普遍同意, 采用背书流通票据形式的转让应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 以保持票据的可转让性, 并允许受让人得到适用于流通票据的特别规则的保护。大家普遍认为, 由于同样的原因, 采用不加背书的交付形式的无记名单据转让也应排除在定义范围之外。然而, 有人认为, 没有理由将采用交付形式的其他不加背书的流通单据的转让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有人指出, 在许多情况下, 应收款既以合同为依据, 又以特别单据(例如期票)形式存在, 其原因是期票允许持票人通过法庭简易诉讼要求付款。有人建议, 没有采用期票形式的应收款不应被排除在这定义之外。
48. 另外, 有人指出, 第(1)款现有措辞没有排除无纸证券的转让。这种转让需遵守特别的规则, 但不需背书, 因为这种转让通常是通过登记册中输入信号。有人建议, 也许需要重新起草第(1)款, 使之清楚说明这种转让被排除在“转让”定义之外。在这方面, 有人指出, 虽然应收款可能自证券, 但证券并不属于第(3)款“应收款”定义的范围。

49.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上述意见、关注和建议，重新起草第(1)款。

第(2)款（“融资合同”）

50. 大家就应否删除第(2)款的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支持删除的人指出，由于根据第1条第(1)款变式B，公约草案适用于“在融资合同范围内的转让”，因此如果删除变式B，第(2)款就是多余的。支持保留该款的人认为，第(2)款是必要的，有助于澄清公约草案标题以及第10条第(4)款和第12条(2)款所用的术语。此外，有人指出，第(2)款中含有一些有用的要素，包括提及为服务目的转让以及转让人和借方是不同的人的可能性。

51. 大家提出了一些关于起草方面的建议，包括：“融资”一词应改为“货币或信贷”；而且应强调为服务目的的转让。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注的是，这种笼统的措辞可能会无意中将诸如现金管理安排等本公约草案不应覆盖的交易也纳入公约草案的范围。

52. 工作组经过讨论，决定将关于第(2)款的决定推迟到审查完公约草案第10条第(4)款和第12条第(2)款之后作出。

第(3)款（“应收款”）

起首部分

53. 大家普遍同意，“可以收取或要求支付一笔款项的权利”充分说明了公约草案所规定的应收款的实质。不过，有人表示怀疑，这项措施是否充分包括未来的现金流动，如根据特许协议收取的道路通行费或根据专利协议获得的使用费，这些都应纳入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

54. 有人认为，第(3)款方括号内规定的可以收取或要求一项商品的权利不可以视作是“应收款”，应予删去。还有人补充说，商品交易涉及一些复杂的问题，公约草案不应试图解决这些问题。虽然大家同意，不能将要求商品的权利视作“应收款”，但有人认为，借贷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的做法相当突出，可以归入公约草案的范围。以黄金“贷款”为例，借方有义务归还黄金或付款购买黄金。虽然工作组原则上不反对纳入这种交易，但有人认为，由于商品交易是在有组织的市场、按特别规则进行的，因此，公约草案不应涉及商品转让问题。

55. 工作组经讨论之后，认为第(3)款起首语的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到大家所发表的意见和所作的建议，拟写其订正案文。

(a)项

56. 工作组注意到，在(a)项中列举了某些应收款类别是因为其性质重要(合同应收款)或是因为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对其是否可以转让存有疑问(未来应收款和应收款中的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而需予强调。

57. 有人认为，鉴于起首语中所用的广义的语言，没有必要罗列公约所涉的应收款。而且，这种办法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结果，把某些应该列入的应收款排除在外。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人建议是否对起首语中所用的语言加以补充，以对“应收款”作出足够广泛的定义。

58. 有人赞成这种广义的做法，认为结果会是纳入所有需要纳入的各类应收款(如未来应收款、应收款中的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而且，这种办法还会增强适用公约草案时的确定性，例如，就不必对合同和非合同应收款加以区别，而由于各法律制度之间差异甚大，要作出这种区别并不一定容易(例如，其他货物造成的货物损坏的索赔要求，在一些法律制度里可能以合同为准，在另一些法律制度里可能以产品赔偿责任为准，又如侵权违约索赔要求)。

59. 工作组认为，以对应收款的广义定义为基础的办法基本上可以接受。为了澄清起见，大家举出了应该纳入的一些应收款，其中包括：应收款中的部分权益和混合权益，这在证券化和共同发行债务方面甚为重要；政府应收款，也许应作为不转让条款的特例处理；保险应收款，也许由于再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除外，由于与不动产和设备有关的租借协议而产生的应收款；因专利和特许协议产生的应收款；以及因裁决产生或由法院裁决确认的应收款。

60. 关于对“应收款”的广义定义的具体措辞，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一项建议是，提到合同和非合同应收款，包括预定赔偿金和其他一切损害赔偿。另有一项建议是，将(a)项移到起首语，并订正如下：“由于转让人与某一第三方(“债务人”)之间的一项合同(“原始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任何来源而产生的、可以收取或要求以任何货币支付一笔款项的任何权利”。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为了使(a)项第(-)目与起首语中所用的措辞一致，应用“可以收取或要求支付的权利”来修饰“由于一项合同而产生的权利”。

61. 工作组在审议之后，请秘书处考虑到大家的意见和建议，拟写(a)项的订正案文，以对“应收款”作出广义的定义。

(b)项

62. 大家普遍同意，鉴于工作组对公约草案所涵盖的转让和应收款采用范围广泛的处理方式，因此必须列出应当排除的应收款。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排除在外的应收款可以连同转让和可能连同将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各种转让人、受让人和债务人，分别列入一段或一条内。

63. 关于将排除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之外的各种应收款，提到的若干应收款包括：职工工资应收款，因为这些应收款由特别法律规定，而用这种应收款进行的融资还没有市场；与出售企业有关的应收款，因为这是售卖而非融资交易；合同应收款，如果引起应付款的合同应由受让履行；存款帐户，因为它们须受特别条例管制；私人交易；和侵权行为应收款。

64. 对侵权行为引起的应收款是否应当包含在内，意见不一。有一种看法是，为融资或支付本息目的转让侵权行为应收款还没有多大市场。另一种看法是，尽管侵权行为应收款一般不为融资目的进行转让，但它已有可观的市场(例如，受伤的人把保险索赔转让给保险公司)，所以应包含在公约草案内。

65. 在讨论某几类应收款转让的融资目的时，工作组继续在草案第1条的范围内，就公约草案的适用是否应同转让目的挂钩的问题交换意见。有一种看法是，应当绝对避免提到“融资”作为转让的目的，因为在融资之外还有与转让有关的做法，而这类做法也应当包含在公约草案内。另一种看法是，只有为融资目的进行的转让才应当包含在内，也许需要重新提出第1(1)条变式A所提到转让的融资目的。

66. 然而，主要的看法是，虽然为了办妥融资或其他相关支付而进行的转让应当是公约草案的重点，但工作组并不是不可以采用范围较广的方式，把其他种类的转让也包含在内，只要它不打算把所有转让都包揽无遗。有人说，后一种方式既不实际，也无必要。因此，工作组确认它在讨论草案第1条时作出的决定，即：应当广泛地界定转让的定义，并要求秘书处在公约草案的适当部分，列出一张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转让、应收款和当事方清单。

67. 讨论期间提出了一项问题：公约草案的目的究竟是协调和取代目前国家法律内现有的与转让有关的规则，还是制订一种新的转让，同时保留国家法律的现有规则。赞成后一种办法的人说，制订统一法律，在现有的几种转让之外增列一种新的转让，专门用来满足市场的融资需要，对国际金融市场会有好处。此外，他们又指出，试图取代现有的转让惯例可能既不实际又无

必要。他们认为，如果同与转让有关的国家惯例一起，再制订一种可供当事方利用的新的转让，就应当为公约的适用制订一种起动机制。在这方面，有人提到进入或退出条款。鉴于工作组在讨论第 1 条时作出的决定，即不列入总的退出条款但考虑是否可能准许当事方退出一部分偏离或更改公约草案的特定规定，有人建议，也应当审议采用进入办法的可能性。

68. 赞成采用旨在协调与转让有关的国家惯例的人说，这样做可以获得更高度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是顺利拟订应收款融资办法必不可少的条件。他们说，贸易法委员会的若干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销售公约》已经采用了这种办法，成效显著。此外，他们说，尽管公约草案将包含那些惯例需要审慎审议和同代表们协商，各国对本国惯例受影响的可能性也许愿意接受。

69. 讨论后，工作组决定，根据一项工作假定行事，即：公约草案将协调和取代国家法律下现有的与转让有关的惯例。经商定，将需要参照公约草案各项规定的具体内容，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项假定。

第(4)和(5)款 (“未来应收款”和“消费者应收款”的定义)

70. 工作组推迟了对第(4)和(5)款的讨论，而先审查那些出现“未来应收款”和“消费者应收款”等用语的条款（分别见第 94 - 99 段和第 234 - 238 段）。

第(6)款 (“书面”的定义)

71. 第(6)款的实质内容大致可以接受。不过工作组指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通过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6和7条没有给“书面”下定义，都规定了“书面”和“签名的应用电子”同义词。请秘书处把“书面”的定义与《示范法》中有关条款调整匹配。

第(7)款

72. 工作组认为第(7)款的实质内容大致可以接受。鉴于第(7)款意在整个公约草案中适用，没有确定“营业地”的定义而是涉及多营业地问题，工作组同意，第(7)款应置于第1条草案中。

第 3 条. [缔约][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73. 工作组审议的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 A

“本公约并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本公约范围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但以转让人和债务人均在这种协定的缔约国设立其营业地为限。

“变式 B

“本法各条款的适用服从于本国与任何别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协定。”

74. 工作组指出, 变式 A 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90 条为范本, 可以写入一项公约; 变式 B 曾得到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启发, 适宜写入一项示范法。

75. 鉴于工作组所订工作假设是目前拟订的统一法将采取公约形式, 工作组决定只保留变式 A 的案文, 其实质内容大致可以接受。

第 4 条. 解释原则

76. 工作组审议的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对[本公约][本法]作出解释时, 应考虑到它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适用的统一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公约管辖的事项而在本公约内并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 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去解决, [若无此种原则, 则按照由于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解决]]. ”

77. 工作组指出, 第 4 条草案以《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 条为范本, 涉及公约草案的解释, 并订立了处理公约草案未明文规定事项的条款(通常称为填补空白条款)。

78. 工作组认为第 4 条的实质内容大致可以接受, 但也审议了第(2)款应否删留的问题。

79. 工作组指出, 《联合国销售公约》包括有关于解释和填补空白的规则, 但没有关于法律之间冲突的规则, 不过,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包括有法律冲突规则和一项解释规则, 但无填补空白条款。

80. 有一种观点认为, 对于第(2)款是否需要这一问题的讨论应推延到工作组完成公约草案中法律冲突规则(第 21 - 23 条)的审议之后。相反的一种看法认为, 无论公约草案是否写入法律冲突规则, 第(2)款均很有用。

81. 讨论之后,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2)款, 删除方括号。

第二章. 转让的形式和内容

第 5 条. 转让的形式

82. 工作组审议的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变式 A

“一项转让不一定要以书面来进行或以书面作证明, 且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求所制约。它可通过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式所证明。

“变式 B

“除书面外, 以其他形式缔结的转让[对第三方]无效”。

83. 变式 A 和 B 均有支持意见。支持变式 A 的意见认为, 受让人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应不受任何形式上的约束。人们还指出, 不通过关于转让的任何形式规定符合多数国内法对债务人和转让人之间的原始合同以及对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基本融资合同不设任何具体形式规定的情况。人们进一步指出, 根据一些国家的国内法, 变式 A 是可以接受的唯一方式, 因为在这些国家对转让交易作出具体形式规定被认为不符合一般合同法原则。在起草方面的, 人们注意到变式 A 是模仿《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11 条。但是人们提出这样一种意见, 虽然必须从转让的有效性和证据两方面来考虑形式规定, 但是在单一一项条款中处理这两个单独的问题可能并不恰当。

84. 人们还表示支持变式 B, 其中规定, 纯口头转让对任何当事方无效, 或者说, 此种口头转让对第三方无效。为了支持通过一项将在实际上普遍禁止纯口头转让的条款, 人们指出, 鉴于工作组决定扩大公约草案的范围, 使之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 所以特别需要符合某些国家现有法律的此种禁止条款。为了实现此种普遍禁止, 有人建议删去“对第三方”一语。在起草方面的, 有人提出变式 B 的现有措辞可能需要审查, 以便清楚说明, 一项纯口头转让, 如果后来形成文字, 即可产生效力。

85. 为了支持将纯口头转让的效力限制在转让人和受让人关系的范围内, 有人提出, 符合这种思路的一项条款将保留当事方自主权, 而不会对第三方(例如转让人或转让人可能已向其转让同一应收款的其他人的债权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一个问题, 即根据第 5 条草案, 应否将债务人视为“第三方”。人们回顾指出, 第 5 条草案并没有侵害债务人的利益, 以致于债务人有权在通知之前向转让人付款结清债务。但是人们指出, 债务人通常是转让交易的第三方并在草案第 2 条第(3)款中被称为“第三方”。

人们普遍认为，在这方面，变式 B 的案文应当加以澄清。在起草方面，有人提议将“对第三方”改为“对除债务人以外的第三方”。

86. 工作组未能就应当通过两项变式中的哪一项达成一致意见。人们普遍认为，应当在今后审议转让何时对第三方生效问题时再进行讨论。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在秘书处编写供今后会议审议的订正草案中应保留这两项变式。

第 6 条. 转让的内容

87. 工作组审议的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遵行[本公约][本法]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a) 一项转让涉及转让人将其索付和收取所转让应收款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并且

“(b) 一项转让对于债务人除了支付给受让人以外的支付义务不具有任何效力。

“(2) 如不经过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影响转让人由于原始合同而产生的义务。”

第(1)款

88. 人们普遍认为，由于工作组作出的关于草案第 2 条中“转让”和“应收款”定义的决定，第(1)(a)款已属多余，应予删除。

89. 工作组认为，第(1)(b)款反映了一项保护债务人的极其重要的原则，即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不应由于转让而受到影响。但是，在这方面有人提出，由于转让而造成的债权人身份的改变就可能给债务人带来某种程度的不便。人们列举了一些情况作为例子，如，鉴于工作组决定扩大公约草案的范围，使之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在受让人对债务人而言是外国人的时候，就可能造成不便。

90. 对于怎样表述这项基本原则和在公约草案何处反映这项原则，人们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有一项意见是，该条应明确规定，债权人身份变动本身不应被视为对债务人的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另外一项意见是，该条应重写，因为第(1)(b)款可能给人这样的印象，即转让本身造成了债务人的支付义务。为了避免这种可能的错误解释，有人建议在该款开头加上“在第 13 条的限制下”。还有人提出，第 6 条的标题可能不完全符合其内容，特别是因

为第(1)(b)款的内容并不涉及转让，而是涉及债务人的偿债义务。关于该款的位置，有人提议，保护债务人的普遍原则应当作为公约草案的首要条款之一加以表述。在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第(1)(b)款的订正草案，要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并将其放在公约草案的适当位置。

第(2)款

91. 人们指出，第(2)款是要进一步澄清转让的内容，其用意并非使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型的转让（例如义务更新，或转让整个合同）失去效力。

92. 虽然人们认为第(2)款反映的一般政策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普遍的感觉是第(2)款并非必要，因为该款所处理的并不是转让的内容而是原始合同。此外，有人指出，第(2)款可能不符合工作组关于包括不涉及原始合同的转让，例如非合同应收款的转让的决定。讨论之后工作组决定删除第(2)款。

第 7 条. 成批转让和单项应收款转让

93. 工作组审议的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1）一项或多项，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均可转让。

“（2）对于一项或多项未逐一指明的现有应收款或未来应收款，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只要应收款于转让之时，或在到期时，或在通过履约而应得到付款时，能确定它是所转让的应收款。

“（3）凡属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应收款应直接转给受让人，无须再作一次新的转让。”

第 2 条草案第(4)款（“未来应收款”）

94. 工作组在审议第 7 条草案案文之前先审议了“未来应收款”的定义，这是讨论第 2 条草案时留待以后再行审议的项目（见第 70 段）。

(a)项

95. 有人建议，“未来应收款”的定义应与草案第 2 条第(3)款通过的关于“应收款”的定义一致，除了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之外，还应包含非合同产生的应收款。在这一点上，有人建议将(a)和(b)两项的案文合并如下：“未来应收款系指按照转让时或作出其他行为时存在的合同可能在将来产生的应收款”。

96. 但讨论的重点是(a)项所述的主要情况，即“在转让时由于已有的一项

合同产生的”应收款，但“在转让时未到支付期限”的情况。有人认为，这种情况并不是“未来应收款”，而是转让当时已存在的应收款，尽管当时尚未到支付日期。一般认为，实际上，这种情况是最常发生的，付款是在转让日期之后，这通常不应视为“未来应收款”。

97. 工作组讨论之后决定，作为一项政策，由于转让当时已存在的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不应视为未来应收款，因此，(a)项应予删除。

(b)项

98. 人们对(b)项表示了若干关切。关切之一是，在“未来应收款”的定义之中加进“预计”将缔结的合同而“可能产生的应收款”范围太广。另一种关切是，提到“预计”将缔结的合同会引起误解，因为还必须解释转让之时各不同当事方的预计。有人认为，这种预计与“未来应收款”的定义无关，未来应收款只应是转让之后可能产生的任何“未来”的应收款。为了解决这些关切问题，有人建议按如下精神来改写“未来应收款”的定义：“未来应收款系指转让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应收款。”

99.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b)项的订正案文，以反映所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

100. 关于“未来应收款”定义的讨论结束后，工作组开始讨论草案第7条的实质内容。

第(1)款

101. 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

第(2)款

“对于一项或多项未逐一指明的现有应收款或未来应收款，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

102. 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开头部分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

“只要(……)能确定它是所转让的应收款(……)”

103. 讨论集中于草案第7条是否应当、且在何种程度上应当包含“有条件的”或“假设的”应收款问题。有人回顾说，工作组前一次会议曾对公约草案中应否承认所有各种各样的未来应收款一事表示有疑问。此外，还有人指出，“有条件的”应收款（即由于未来一项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件而

产生的应收款)和“纯属假设的”应收款的成批转让可能造成商业实体在其存在的整个期间内转让所有的“未来”和“假设”索赔权,这种做法在某些国家内与公共政策不合(见A/CN.9/420,第53至54段)。

104. 有人表示,假设的应收款不应包括在公约草案内。某些国家的现行国家法律质疑将假设的和有条件的应收款成批转让的效力,其理由包括这种转让不适当地限制了转让人的经济自主,或在转让人无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对债权人不公平。但是,有人认为应谨慎从事,不能一概排除假设应收款的成批转让。在某些领域,例如项目融资,不确定的未来索赔权的转让实际上有很大的重要性。比方,承认一个建造和经营收费公路的项目资金借款人可以有效地转让所有未来的路费收入是极之重要的,这样就可以取得项目所需的贷款。对于这一实例,有人提出疑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向收费公路使用者索赔及由使用者付款将同时发生,似乎不应视为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应将它视为未来现金流动或付款流量的转让。有人建议,第(2)款已明确表示未来现金流动的转让也应包括在公约草案范围内。

105.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在第(2)款中所使用的标准,亦即应收款应当是“一项转让……能确定它是所转让的应收款”,适当地承认了两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是允许各种类型的未来应收款成批转让的经济需要,另一方面是保护当事各方,使他们免于承受无限度自由转让所有可能出现的未来应收款的风险。

106. 有人提到一个问题,那就是,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是否只有在某种考虑的情况下才有效;也就是说,如果转让是作为礼物时,应否包括在规则内。普遍认为,个人之间的礼物不应当包括在公约草案的范围内。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是否只应当包含基于金融目的的转让,亦即可能不包括消费者的转让,这类问题或许应当在稍后阶段再行讨论。但是,也有人认为,如果在草案第1条中或案文中其他地方排除作为礼物的转让,应当注意避免无意中排除了某些应当包括在公约草案内的转让,虽然这些转让并不是基于金融的考虑。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母公司与附属公司之间的转让,或者“集团内”的转让。有人建议,在草拟可能排除在外的事项时,或许可以考虑类似“价值转让”这类的措词,以包容一些情况,在这类情况中,所考虑的或者与转让相“对应的”可能不是金钱,而是——举例而言——一种承诺、担保或其他行为。

“(……)只要应收款于转让之时，或在到期时，或在通过履约而应得到付款时。”

107. 有人指出，按照第(2)款，转让的唯一有效条件是，作出一项转让后，只要应收款于转让之时，或在到期时，或在通过履约而应得到付款时，能确定它是所转让的应收款。对于什么时候应当“确定”与转让有关的应收款的存在，出现了好几种意见。一种意见是，什么时候确定未来应收款的存在应当由所涉各方自己决定，而这也是第(2)款所规定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第(2)款中应当在应收款转让时和到期时以外加上应收款出现的时刻。另一种看法是，未来应收款应在转让时予以确定。还有一种意见是，在转让时不需要确定具体的应收款，只要在应收款出现时该应收款所属的类别获得充分确定。

108.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制第(2)款的订正草案，在其中包括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的变式。

第(3)款

109. 一般认为，如果第(2)款所针对的是应收款应当被确定的时间的话，则第(3)款应当针对的是被转让应收款的过户时间。对于未来应收款的转让的明确时间，有好几种意见提出。一个看法是，转让应当在未来应收款出现时发生。有人建议，在第(3)款中应加上“在发生时”。有人支持这一主张，指出就未来应收款而言，只有在权利存在之后才能将它转让，或许更恰当的。

110. 另一个看法是，未来应收款应当在转让时过户。在支持这个主张时，有人指出，例如，在一个破产诉讼中，在可能属于破产期的期间之前转让的未来应收款不应当以不同的方式处理，不论这些应收款是在这段可疑期间之前或者在其间发生。

111. 有人提出问题说，已转让应收款的过户是否对第三方也具有效力，或者只是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效。工作组普遍认为，过户应当同时对转让当事各方和债务人及其他第三方有效。但是，有人指出，第(3)款应当明白规定，它无意影响第三方特别是转让人破产情况下的第三方的权利。工作组大体上同意，公约草案不应当过分干预破产法。工作组认为，这个问题可能应当在草案第 18 条的范围内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又大体上同意，或许在第(3)款内可以加入一段“不至于影响到关于优先次序的规定”的字样（见第 254 - 258 段）。

112.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为第(3)款编写一个订正草案，其中包括反映各种决定和建议的变式。

第 8 条. 不可转让条款

113. 工作组审议的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变式 A

“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即使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订有禁止或限制此种转让的协议。本条规定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不可转让条款作出转让而对债务人应负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受让人并不因违反此种条款而对债务人承担责任。

“变式 B

“转让人与债务人订立的禁止或限制转让应收款的协议概属无效。尽管有此种协议，一项转让作出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负违反此种协议的任何责任。

“[(2) 本条不适用于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

第(1)款

114. 工作组注意到第 8 条草案要规定的是契约中而不是法律中对转让的禁止。此外，也注意到变式 A 的目的是要肯定在违反不可转让条款情况下作出的转让的合法性，并确保债务人虽然可要求转让人赔偿由于转让而遭致的损害，但却不能向受让人要求任何赔偿，否则会使转让失去任何价值。此外，还注意到变式 B 是参考美国统一商业法典第 9-318(4)而拟定的，它采取一种较激进的做法，即否认一项不可转让条款的有效性，导致确认违反此种条款而作出的转让的有效性，而对该条款的违反不会招致任何赔偿责任。

115. 工作组就是否保留第 8 条草案交换了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第 8 条草案应整条删除，因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商定的禁止转让条款和类似条款属合同范畴（即原始合同），不应在公约草案中提及。此外，有人指出，第 8 条草案没有就其他合同条款作出规定，而那些条款尽管不能算作狭义上的禁止转让条款，但结果会禁止转让（如保密条款）。然而，多数的看法是，第 8 条草案应予保留，因为禁止转让条款常常包含在合同中，而且它们造成转让的有效性不确定，给应收款融资构成障碍，从而增加信贷费用。关于保密

条款，一般的看法是，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可能串谋违反转让人和债务人协议所载此类条款的行为，不应列入第 8 条草案的范围。

116. 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8 条草案后，转而审议变式 A 和 B。讨论集中于变式 A，因为一般认为，变式 B 尽管更为确定，但它偏袒受让人的利益，从而过分干涉当事方的自主权。

117. 违反禁止转让条款而作出的转让的有效性通常可以接受，尽管某些现行国家法律视此类转让为无效。但与此同时确认的一点是，对变式 A 所载的规则需要规定某些例外情况，以便在某些特别情况下，例如在涉及与政府签订的合同或银行联合信贷协议时，认可禁止转让条款。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可能并非无效，只要未因此而对债务人产生任何义务。

118. 变式 A 排除受让人由于违反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商定的禁止转让条款而应对债务人承担责任，各方对此种责任表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使受让人免于对债务人承担责任，会导致债务人必须付款给受让人，却无法从转让人索回因转让而使债务人蒙受的损失。例如，如果转让人在这个时候破产，就会出现这一情况。此外，有人指出，这种做法会不适当地限制当事方商定它们之间出现的某种应收款不可转让的自主权，而且也会与一些国家法律制度所采用的做法不一致。

119. 但是，多数的看法是，把转让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的责任延伸到受让人，将会导致受让人必须审查大量合同，以确定它们是否包含禁止转让条款。此外还有人指出，此一做法将会导致受让人拒绝接受或在大幅度折扣后接受由包含禁止转让条款的合同产生的应收款，这会不利地影响到转让人和债务人所能获得的信贷数额。

120. 一方面，违反某一禁止转让条款而作出的转让有其效力，而且受让人不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债务人需得到保护；为了在两者之间求得平衡，各方提出了一些建议。一种建议认为，债务人应能够付款给转让人，以履行义务。有人指出，代理商国际联网组织颁布的《国际代理习惯守则》第 16 条沿用了类似的做法，该条准许转让人作为受让人的代理，接受付款。然而，有意见认为，此一做法尽管可以为一个采用同一行为守则的融资机构集团所接受，却没有得到普遍运用，因为它会使受让人丧失其依赖经转让的应收款的能力。

121. 另一建议认为，受让人对存在禁止转让条款（如反面保证）的了解应作为违反禁止转让条款所作转让的有效性的一个条件，或者此种了解至少应使

债务人有权付款给转让人，以履行义务。“惩罚”受让人违反一个已知禁止转让条款而接受转让的建议受到了反对，理由是这将在无意中导致鼓励受让人回避适当留心的考验，因为受让人如留心的话，就会发现存在一个禁止转让条款，从而不会接受应收款，或者在大幅度折扣后才接受应收款。此外，有人指出，促使商业行为遵循某种更高的诚意标准固然是一个重要目标，但这不能以牺牲确定性为代价。而如果受让人对转让的了解使转让无效或剥夺受让人索款的权力，就是牺牲了确定性。

122. 工作组经讨论决定，变式 A 应保留不变。

第(2)款

123. 有人指出，在方括号内的第(2)款尚待工作组决定对消费者保护采行什么态度，其目的是将消费者合同内的禁止转让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置于第 8 条草案范围之外。此外，另有人指出，另一个办法或许是将禁止转让条款列入关于消费者的规定，服从可适用的消费者保护法，并加强此项保护，例如就消费者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通常应将转让的应收款的付款存入由转让人和债务人所指定的银行帐户（第 19 条草案）。

124. 有人认为，虽然第(2)款所载的消费者保护原则是一项重要原则，可是，第(2)款却引起若干问题，包括：它基于一个假设，即消费者拥有进行谈判而且在其合同内列入禁止转让条款的权力，这或许并非实际情况；在实践上，在一组转让的应收款中极难区别出哪些是或不是消费者的应收款。为了设法解决此等问题，有人建议采取《保理公约》第 1.2.(a)条的方法。有人指出如果购供货物个人、家人或家庭用途，则《保理公约》不适用于因货物销售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指出这不会改善消费者-债务人的地位，因为这不会增强他们的谈判力量，也不会增加更多的低费用贷款。此外，有人指出，不宜采行《保理公约》内的方法，因为该公约不打算包括证券交易，这种交易是通过例如出售有大量小额消费者应收款支持的证券，以较低费用才金融市场取得信贷。

125. 为了设法解决上述问题而提出的另外一项建议是，在关于消费者的规定中，准许债务人-消费者向转让人付款，以履行其义务。有人在表示支持该项建议，指出，这种做法可使保障债务人免于不知向谁付款的不确定状态，或免于同可能是外国人的新债务人进行交易而不致损及通常应向转让人付款的证券交易。也有人反对该建议，因为它可能会损及一些惯例，即受让人在收到转让的应收款后不提供融资，而是提供相关的服务，包括收款和

会计服务。然而，大家同意应在审议公约草案第 19 条草案时进一步审议关于向一个银行帐户或邮局信箱付款的问题，尤其是在涉及消费者的情况。在措词方面，有人建议，最好澄清“消费者应收款”一词的提法，以指明该词意指消费者所欠的应收款。

126. 工作组经讨论后决定删除第(2)款。工作组同意需要在起草第 19 条草案时进一步讨论消费者保护问题和“消费者应收款”定义问题。

第 9 条. 担保权益的转移

127. 工作组审议的第 9 条草案案文如下：

“除非某项法律规则或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一项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通过一项转让，所转让应收款原有担保的权益即转给受让人，无须办理新的转让手续。”

128. 有人指出，第 9 条草案反映出担保权益自动转移原则，除非有一项与此相反的法律条款或合同条款；这已获得工作组上一届会议的普遍支持（A/CN.9/420，第 74 段）。

129. 工作组一般认为，草案第 9 条应包括个人的担保权益（例如担保书）和财产担保权益（例如物权抵押、财产抵押）。就措词而言，有人建议，“法律规则”一词应符合统一私法学社《电子贸易示范法》第 6、7、8 和 10 条内的有关措词。有人表示支持应准许各方当事排除用于担保转让的应收款的权益的自动转移。有人提及担保转让的应收款的财产抵押实例；在该情况下，受让人或许赞成以协议排除自动转移财产抵押权，因为不动产权益涉及费用及风险（例如维修费、税款、保险）。

130. 工作组经讨论后认为一般可接受第 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参照所提建议编写订正草案。

第三章. 权利、义务和抗辩

第 10 条. 权利和义务的确定

13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转让人和受让人由于其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该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具体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和惯例，以及按[本公约][本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2) 转让人和债务人由于原始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该合同所列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具体提及的任何规则、一般条件和惯例，以及按[本公约][本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3) 从同一个转让人获得应收款的若干受让人之间，以及受让人与该转让人的多个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破产时与破产管理人之间的优先权问题，除遵照转让人破产时应适用的规定外，应按[本公约][本法]的有关条款来确定。

“[(4) 在解除转让、所涉融资合同和原始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时，以及在解决未由其中条款和条件所涉及或[本公约][本法]的条款也未涉及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有关应收款融资方面一般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

132. 有人指出放在方括号内的草案第 10 条是新拟的条款，它以《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第 13 条为样板，力图明确阐明公约草案、其他法律规则和当事人自主权之间的关系。

第(1)款

133. 工作组指出，第(1)款承认在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中当事人的自主权。有人问，虽然第(1)款中的规定对于标准化的合同关系是适合的，比如《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中所述的关系，但是在涉及多种合同关系的转让情况下，这可能造成不确定性。

134. 大家对准确表达第(1)款中的原则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应区分由合同关系产生和由公约草案条款产生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人建议在权利和义务的两种来源发生冲突时，应以公约草案的条款规定为准。另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没有必要地贬低了解释合同的正常规则，即合同中的缺漏可通过提及贸易惯例的措辞予以弥补，即使合同没有“具体”提到这些惯例。工作组认为银行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情况也许不同，其中提及贸易惯例同确定保证中所接受的承诺范围有关，因而必须具体。因此有人建议删去“具体”一词。

135.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第(1)款中没有充分明确表示转让人和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通过提及适用的法律来确定，如果满足公约草案的适用条件，那将包括公约草案。

136. 工作组在审议后决定保留方括号内的第(1)款，并请秘书处考虑所提的意见和建议编写一份订正草案。

第(2)款

137.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2)款。大家提出几项理由支持删除这一款的意见。其中包括：第(2)款涉及转让人——债务人的关系，这超出了公约草案的范围；不可能在一条条款中包括应收款的所有可能来源，其中有一些已包括在解释合同的现有规则中（例如，关于货物国际销售合同的《联合国销售公约》）；和鉴于工作组决定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内容，第(2)款可造成不同的法律适用于转让人——债务人的关系的后果，这取决于向外国转让人还是向国内转让人进行转让。

第(3)款

138. 虽然工作组同意第(3)款中的原则，但有人怀疑把它放在第 10 条草案中是否合适。很多人认为第(3)款涉及的问题非常重要，即公约草案和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规则之间的关系。有人说，承认在转让人破产时把未来应收款向管理人成批转让的有效性应是编写本案文的主要目标之一。工作组注意到第 18 条草案涉及这个问题，决定在完成对草案第 18 条的审议前推迟对此事的讨论。

139. 有人建议，为了便利工作组审议公约草案与适用于破产的法律之间的关系，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可能需要涉及的问题单。在这方面，有人说，适用于破产的法律规则可能涉及某些同转让有关的问题，海牙会议准备编写一份关于转让的法律冲突问题的文件，其中还会涉及破产的法律冲突问题。

140. 工作组决定在讨论草案第 18 条前保留方括号内的第(3)款，并请秘书处考虑把它放在订正草案的合适位置上，以便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

第(4)款

141. 大家普遍认为，第(4)款含有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即需要在解释转让时考虑到商业金融的背景情况。然而，有人表示关注的是，为了解释转让的目的提到不存在的或在转让惯例中未获普遍承认的一套商业惯例，可能会造成不确定性。

142. 工作组对第(4)款和草案第 4 条第(2)款之间的关系交换了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这两项条文涉及同一个问题，应把第(4)款删去。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两项条文涉及两个不同的问题，第(4)款为转让的弥补缺漏问题，草案第 4 条第(2)款为公约草案的弥补缺漏问题。有人建议保留这两项条文。然而，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尽管第(4)款和草案第 4 条第(2)款都想解决不同的问题，但

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两项条文可能会重复。例如在公约草案和转让都留下了一个题悬而未决问题。有人指出，根据草案第4条第(2)款，该问题须通过提及公约草案所涉一般原则加以解决，在没有这些原则的情况下则通过提及法律冲突规则解决。同时，根据第4款，同一个问题可通过提及“公认的国际规则和惯例”加以解决。因此，有人建议第4款应同草案第4条第(2)款保持一致。

143. 在起草方面，有人建议，由于所涉融资合同和原始合同超出了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应删去提到这些合同的内容。

144. 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保留第(4)款，并请秘书处考虑到所提的建议，编写一份订正草案。

第11条. 转让人的保证

145. 工作组审议的第11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明确协议，否则，转让人可表明，转让人在转让时已是债权人或在以后将是债权人，债务人在转让时并无任何抗辩权能使所转让的应收款失去价值。

“(2)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另有明确协议，否则，转让人无须表明，债务人将会履行原始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

146.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应否保留第11条草案的问题。支持删除该条的人指出，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承诺属合同问题，应由当事各方自己解决。然而，大多数人认为，第11条是有用的，应予以保留。支持保留该条的人指出，虽然转让人对受让人作出何种保证应由合同确定，但有必要列入一条合同设定规则，以处理转让书内并无相关条款时的保证问题。

标题

147. 有人建议，为了使草案第11条所用术语保持一致，标题中应该使用诸如“表明”或“承诺”等词，而不用“保证”一词。

第(1)款

148. 工作组注意到，现有第(1)款是原先草案的第(1)款和第(2)款合并的结果，旨在承认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分配风险方面的当事人自主权，因受让人对债务人一无所知，须防止债务人的抗辩，同时也分配当事方并无协议情况下

的风险。

149. 有人认为，第(1)款提及的“表明”分为两类，即表明应收款的所有权，以及表明根据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始合同，债务人拥有抗辩权。虽然大家大体上可以接受第一类表明，但其范围可能需有所限制，以排除诈骗的情况，但有人认为第二类表明引起了许多关注。所关注的一点是，这种表明可从更广义地理解，从而超出原有意图，尤其是可被理解为要求转让人向受让人作出承诺，保证今后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有效并可强制执行。所关注的另一点是，制造商——转让人实际上不愿作出承诺，保证其产品没有可能导致买主——债务人抗辩的缺陷。因此，这样的保证要么是不必要的，当事各方会通过协议将其排除，要么是不足够的，当事各方需要进一步将其修订，使之更加复杂具体。所关注的第三点是，第(1)款现有措辞可能会无意中允许当事各方排除转让人的责任，以防使应收款丧失一切价值的潜伏抗辩权。有人认为，这是不恰当的。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有人建议在第(1)款中删去对债务人抗辩权的保证。

150. 但有人表示支持保留这一保证。有人指出，只有在当事各方的协议没有述及未知债务人抗辩权的风险分配问题时，这种保证才有效。此外，有人指出，第(1)款的风险分配是合理的，因为这种风险处于转让人的控制之下，以便妥善履行原始合同，并避免债务人抗辩，同时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转让人都能更好地了解债务人是否拥有抗辩权。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对债务人抗辩权有一种隐含的保证，转让人就会更加负责地履行其与债务人的合同。有人认为，就诸如需要列入服务和维修条款的货物销售合同等其他情况而言，上述办法尤其有用。有人指出，如果卖主——转让人让货物变坏，这一行为会引起债务人抗辩，债务人无法防止这种结果。鉴于上述情况，有人指出，按第(1)款所述办法分配风险将便利应收款融资，因为这将更加确定地说明受让人能否从债务人那里收取债务。

151. 关于第(1)款的保证需要是明确还是默示的问题，有人回顾说，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曾有人表示不应允许转让人和受让人改变关于应收款的保证的内容，因为这出自诚信行为的基本义务。他们认为，至少必须通过转让人和受让人达成明确协议，才可改变保证（A/CN.9/420，第83段）。有人还回顾说，赞成删除保证的建议的人提出的理由之一就是当事各方有权默示或明确排除关于债务人抗辩权的保证（见第149段）。

152. 然而，有人建议删除关于当事方明确协议的提法。支持这项建议的人指出，第(1)款所载的保证属合同问题，当事各方应能以明确或默示方式自由处

理这一事项。此外，有人指出，只有在债务人和第三方受影响时，明确协议才有必要，而第(1)款规定的保证并非这种情况。

153. 关于第(1)款的措辞，大家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应清楚说明“抗辩”一词也包括反诉和抵消债务。另一项建议是应修订第(1)款，以清楚说明该款所指的是能完全或部分废除受让人收取债务权利的抗辩。

154. 关于转让人根本违背保证会否不需新的转让行为而自动避免转让并使应收款自动转回给转让人的问题，工作组同意这是一个涉及违约补偿办法的问题，应由适用的国内法处理。

155. 工作组经过讨论，决定删除“明确”一词，将关于债务人抗辩权的保证放在方括号内，并重新起草关于应收款价值的提法，以澄清其含义。

第(2)款

156. 有人建议修改第(2)段，使其规定除第(1)款中的保证之外，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没有任何其他保证。该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当事方之间除彼此协议及第(1)款以外，可能还有其他义务，如草案第10条第(4)款所指的贸易惯例。另外，也有人建议，尽管就债务人的破产问题要求订立明确的保证协议要比要求订立排除第(1)款所述保证的明确协议更为合理，但总的看来，最好应删除“明确”一词，将此事留给有关合同解释问题的规则去解决。还有人建议，基于同讨论第(1)款时所引用的相同理由，第(2)款也应放在方括号内。

157. 在起草方面，有人建议依照工作组关于处理非合同应收款转让问题的决定，删除提到原始合同的字眼。

158. 工作组经过讨论后认为第(2)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决定删除提到“明确”协议和原始合同的字眼。

第12条. 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收受付款的权利

159. 工作组审议的第12条草案案文如下：

“(1) 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协议中另有规定，受让人有权遵照第13条规定，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并要求在经与转让人协议所定的某个时间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如无此种协议，可要求在任何时间支付。

“(2) 如果转让人未能履行其按融资合同的付款义务，受让人有权通知债务人并要求付款。

“(3) 如果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协议或法律有规定：

“(a) 受让人得到债务人付款后必须结算退回其所收到的超出该转让款项的任何数额；

“(b) 受让人得到债务人的付款如未达到转让款额时，其不足数额，转让人有责任给予补偿。”

第(1)款

160. 注意到的一点是，根据第(1)款，受让人获许通知债务人并要求在任何时间付款，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协议中另有规定。有人提出疑问，规定受让人通知债务人的权利可受协议限制，这是否适宜。但是，普遍认为对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的权利的限制问题是合同上的事宜，应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谈判解决。

161. 各方提出了一些有关起草方面的建议，其中包括：为与第(1)款案文保持一致，第12条草案的标题应修改为：“受让人发出通知和要求付款的权利”；第(2)款末尾应为“要求支付转让款项”，其余措辞可在不改变第(1)款所载规则的含意的情况下删除。

162. 工作组经过讨论认为，第(1)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但须作提议的起草方面修改。

第(2)款

163. 工作组同意删除第(2)款。普遍的看法是，受让人通知债务人和要求付款的权利不应受第(2)款内拟议规定的限制，此外，该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为准。

第(3)款

164. 第(3)款是否有用受到了质疑。有人表示，第(3)款的现有草案没有对当事方的协议或现行法律的规定增加任何新内容。所提的意见认为，即使第(3)款的开头部分改为“除非协议或法律中另有规定”，第(3)款也不会有实用价值，因为每一具体案例所涉及的转让种类将取决于当事方的协议，不应试图以一个一般性自动适用规则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工作组经过讨论，决定删除第(3)款。

第 13 条. 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165. 工作组审议的第 13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债务人在收到根据本条第(2)款发出的有关转让的书面通知之前, 应可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债务。

“(2) 在下述情形下, 债务人有义务向受让人付款:

“(a) 债务人收到由转让人或由受让人发出的有关转让的书面通知;

“(b) 通知中含有明确无误的付款要求并合理地示明所转让的应收款, 无论在通知时属于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款, 并示明债务人应向其支付的人或其帐户; 而且

“(c) 债务人尚未收到有关此前某一转让的书面通知, 或要求暂时扣下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措施的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由司法或非司法机构发出的判决或命令, 以及特别是在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 由于实施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的通知。

“(3) 如债务人提出要求, 受让人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充分证据, 证明确已作出转让, 除非受让人做到这一点, 否则, 债务人仍可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债务。

“(4) 如果发生债务人收到同一转让人对同样的应收款作出多项转让的通知, 债务人只要根据第(2)款规定向第一个发出通知的受让人作了付款, 即解除了付款义务, 并且拥有第 14 条规定的对抗受让人的抗辩。

“(5) 不论债务人由于向受让人付款而解除债务人付款义务出于任何其他理由, 债务人只要根据本条规定向受让人作出付款, 即解除了债务人的付款义务。”

第(1)款

166. 有人指出, 根据第(1)款, 债务人在收到第(2)款所规定的通知之前, 有权按原始合同所要求的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同时, 有人也指出, 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付款, 但承担可能双重付款的风险, 如果随后证明受让人不是合法的债权人。有人表示, 在这种情况下, 债务人将特别关注利用第(3)款所承认的权利, 要求充分的转让证据。又有人表示, 关于诈欺的可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草案第 4 条所明示的国际贸易应诚意行事的原则是对债务人在接到通知之前可以通过向转让人付款来解除义务这种权利

的隐含限制。

167. 虽然有人对保留第(1)款的是否有用表示怀疑，一般的意见是第(1)款是有必要的，以便就债务人在接到通知之前向转让人付款一事制订明确的解除义务规定。工作组就知悉转让是否应该与获得通知具有同样的结果，即防止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而解除其义务一事，交换了意见。

168. 一种看法是，应该确认债务人仅需“知悉”转让即可触发债务人履行向受让人付款的义务的另一方法。在支持这种意见时，有人主张，允许债务人在例如经由口头通知等，确知转让的情况下向转让人付款，是有违诚意的。有人建议，如果知悉转让被视为与获得通知不一样，则第(1)款至少应该订正，以确保只有发出关于有效转让的通知才能防止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来解除其义务。

169. 另一种意见是应该只在接获转让通知才触发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的义务。有人说通知的办法对保护债务人是不可或缺的，这是草案第 13 条的主要目的，特别是为了确保债务人可以明确到底应该向何人付款方可以解除其义务。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这种办法是符合草案第 6 条第(1)款(b)项明文规定的保护债务人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即转让的结果不应该改变债务人的法律地位。

170. 此外，有人指出，象第(1)款这样的规则反映出何种行为应视为债务人在接获通知之前的适当行为。也有人表示，这种规则符合通常的商业惯例，即使债务人接获口头通知或确实知道转让。有人指出，实际上，当事各方往往想债务人继续向转让人付款，直到接获通知为止，或甚至在此之后。所给的例子是证券化交易，惯例是债务人知道或接获转让的通知，但继续向转让人付款，因为受让人是专门为发行及出售证券而设立的特别公司，并不设有接收已转让应收款的结构。

171. 而且，有人指出，虽然使商业惯例符合诚意标准是一项重要的目标，但这不应该为此而减低确定性，因为如果仅需知悉转让就触发债务人向受让人付款的义务，就会如此。在这方面，有人表示，有一些问题需要正视，其中包括什么是知悉，必须由何人证明知悉，知悉的内容必须包括什么，以及在若干相互抵触的转让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处理知悉转让一事。

172. 关于起草方面，有人建议，第(1)款应该提及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的规定和条件付款。也有人建议，为了覆盖非合同应收款，第(1)款也应该提及这种付款来源。

第(2)款 起首部分

173. 各方对起首部分的实质内容和措词用误表示了关切。关于实质内容，一种关切是，草案第 14 条规定的债务人的支付义务不仅取决于转让通知，而且主要取决于原始合同以及不行使抗辩和抵消权。在措词用误方面所关切的是，起首部分可能会被误解成把通知作为转让及债务人支付义务的有效性的条件。另一种关切是，要求付款给受让人，会防止当事各方商定应向转让人或是向第三方付款。

174. 为解决这些关切，有人建议改写起首部分，把第(2)款的适用范围限定于已收到“有效”的转让通知的案件。按照这项建议，(a)和(b)项应视作是要说明一项有效通知所应具备的最低条件，并且(c)项的位置应重新考虑。这项建议获得了广泛支持。还有一项未得到充分支持的建议是，在债务人可能面临转让人和受让人或其他当事方提出彼此冲突的指控的案件中，应该让债务人有可能寻求主管法庭的指导（见第 199 - 201 段）。

(a)项

175. 工作组认为(a)项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然而，有人表示关切，如果受让人可以不通过转让人而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则债务人可能会背上包袱，必须要求得到额外证据，否则就会面临错估事实（如：是否存在有效转让）和双重付款的风险。另一种关切是，在某些案件中，即使许可转让人不通过受让人而发出通知，都可能是不适宜的。为此举出的案例是，转让人违反与受让人达成的关于应继续向转让人付款的协议，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并要求向受让人付款。有人回应这种关切时指出，在上述案例中，重要的是债务人应可以按转让人的指示来解除义务，而且不应担心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可能存在私下的安排。

(b)项

176. 普遍认为，通知中应载有关于转让、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身份的资料。也有人认为，另外规定提出明确的付款要求，并无必要作为一种变通，有人建议考虑规定通知中应包含付款指示。该建议受到反对，理由是诸如付款的地点、时间和方法等事项最好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合同及不然的话即可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177. 工作组原则上同意，一项转让的通知可涉及未来的应收款。然而，有人

建议，有关未来应收款的通知的有效性在时间上不应是无限期的。工作组也同意，通知应指明债务人应向何人付款。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关切，此一规则可能对债务人义务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对法庭管辖权产生影响。如果通知中示明的新债权人地处债务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则将适用公约草案，而不适用债务人所在国的国内法或不然的话即可适用的法律。有人回答指出，这一关切已在公约草案中的一些规定中解决，这些规定的目的是要确保债务人的法律地位不因转让而受不利影响（如：草案第6条第(1)款(b)项、第13、第14和19条）。

(c)项

178. 工作组中广泛支持(c)项所包含的原则，即事先转让的书面通知或司法机构或非司法机构关于转让应收款的命令应防止债务人通过向发出通知的受让人付款来解除义务。然而普遍认为，如果本款经修改后把重点放在有效通知的要求方面而不是放在债务人的支付责任上，那么(c)项便不应列在第(2)款中。各方同意象(c)项这样的规定应移到案文的其他部分。

179. 根据对草案第13条所阐述的意见和所表示的关切，工作组提出了草案第13条第(1)和第(2)款的订正案文如下：

“(1) 除非债务人收到有效的转让通知，在此之前，债务人有权付款给转让人，以有效解除其义务。

“(2) 有效的转让通知应：

“(a) 书面提出，说明已发生转让；

“(b) 由转让人或受让人签署；

“(c) [充分][以适当方式]示明已转让的应收款；

“(d) 指明付款方式的任何有关要求。

“(3) 一收到有效的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即对受让人负有所转让的债务，但须符合下面第(4)款以及第14条的规定。

“(4) 本条内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法院对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而为债务人规定的任何义务，也不影响债务人寻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其付款义务作出指示的权利。”

180. 工作组决定在该提案的基础上继续讨论草案第13条第(1)款和第(2)款。

新的第(1)款

181. 大家普遍同意，新的第(1)款把草案第 13 条的重点从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改为解除债务人的义务，这比前一个草案有了改进。不过，大家对新的第(1)款的准确措辞有若干疑虑。一种疑虑是，这可能影响债务人根据原始合同付款的义务，例如，这可能被误解为暗示债务人甚至可以在根据合同到期之前，在收到通知之后选择付款。为了消除这种顾虑，大家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条件确定债务人解除义务的权利；同时新的第(1)款末尾应加上类似“以同样方式和时间，仿佛转让还没有发生”等措施。

182. 另一种疑虑是，提到“有效通知”或“有效解除义务”可能造成不确定性，因为这些术语并没有得到普遍的理解。还有一种疑虑是，新的第(1)款没有充分明确表示它想处理没有把转让通知债务人的情况，而且这一款也没有涉及受让人可用来防止债务人向转让人付款的补救办法。大家在讨论后同意草案第 13 条并不是解决这些关注问题的合适条款，这些问题也许需要在一个不同的地方加以解决，如涉及债务人抗辩问题的草案第 14 条。

183. 大家提出许多起草建议，其中包括：草案第 13 条的题目应加以修改，以便提到债务人解除义务的问题；又第(1)款应明确表示其所处理的是已发生转让但没有通知债务人的情况。

184. 工作组讨论后认为新第(1)款的内容可以普遍接受，并请秘书处考虑到关注的问题和所提的建议，编写一份订正草案。

新的第(2)款

起首部分

185. 出于讨论新第(1)款时提到的理由，大家同意删除提及通知的有效性的内容（见第 182 段）。这样，有人建议起首部分的内容如下：“为本条目的，通知系指”。

新的(a)和(b)项

186. 有人担心在(b)项中提到签署会产生一种不必要的形式主义，并且这没有考虑到草案第 2 条第(6)款关于“书面”的定义包含真实性的形式和要求。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新的(a)和(b)项应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WG.II/WI.87)中提出的草案第 13 条第(2)款(a)项那样，合并为单一项。

新的(c)项

187. 工作组认为新的(c)项其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在这个基础上,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订正草案, 其中按照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草案第 13 条第(2)款(b)项那样, 提及在某个时间限度内对未来应收款进行通知的可能性和债务人必须向他付款的人的身份。

新的(d)项

188. 大家普遍感到, 新的(d)项可能会无意中造成涉付款所在国法律的后果, 并且它可能会被误解为赋予受让人更改转让人和债务人之间合同所定支付条件的权利。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删去新的(d)项。

新的第(3)款

189. 大家对新的第(3)款有几种疑虑。一种疑虑是它可能无意造成通知成为转让的有效性的一种条件。另一种疑虑是新的第(3)款没有充分表示根据草案第 13 条进行了通知但是转让无效的情况, 例如由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诈骗、转让中弄虚作假或在转让文件上签名的人没有权力。为了消除这种顾虑, 有人建议订正新的第(3)款, 以便规定如果转让无效, 又尤其是如果债务人了解到转让无效的情况, 债务人不得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来解除义务。不过, 大家普遍感到不应让债务人承受必须确定转让的法律效力的负担。据解释, 虽然可以期望债务人证实转让已实际发生, 但是不能要求它确定转让在法律上有效。

190. 为了避免对债务人能否通过向受让人付款解除其义务这一点产生疑问, 有人建议, 在新的第(3)款中表明债务人如果诚意行事即可解除义务, 这也许就够了。另外有人建议, 应根据草案第 22 条把此事留给适用的国内法裁决。在这方面, 有人说,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获提到, 这一点表明草案第 13 条似乎依据了一种假设, 即凡是有效转让的情况均不属于所覆盖的范围。

191. 有一项建议是, 可用一项要求受让人只应在得到转让人授权情况下才能通知债务人的规定来充分解决这一问题, 这是一项已由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决定删除的规定 (A/CN.9/420, 第 119 - 120 段)。据指出, 应当区分转让人发出的转让通知和受让人发出的通知。在前一种情况下, 有人说, 由于转让人发出通知后不得再提出转让无效性的问题, 转让无效性不应妨碍债务人通过向受让人付款来解除其义务。在后一种情况下, 有人补充说, 如果债

务人向受让人付款，不应被解除其义务。再一项建议是，不是让转让有效性成为通知有效性的条件，而是要求在通知中包括转让的“充分证据”。在这方面，有人说，尽管市场惯例能够包容所有各类通知，但是必须避免通知过程的要求过多而复杂化，因为这样的方式会对信贷费用产生不利影响。

192. 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应按照秘书处的说明提出的草案第 13 条第(5)款那样，把新的第(3)款改为债务人在接获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其义务的明确条款。此外，新的第(3)款应按照秘书处的说明提出的草案第 13 条第(2)款(c)项涉及在没有事先提出的转让通知或没有“暂时扣下所转让应收款的措施，以及由于实施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的情况下解除债务人义务的情况。另外，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提出债务人在接获无效转让的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其义务的选择条款。

新的第(4)款

193. 工作组注意到，新的第(4)款的第一项规定（“本条内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法院对债务人的付款义务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而为债务人规定的任何义务”）涉及秘书处的说明内提出的草案第 13 条第(2)款(c)项内所讨论的问题。大家同意，鉴于工作组决定保留草案第 13 条第(2)款(c)项内所述的原则，第一项规定应该删去。

194. 关于新的(4)款第二部分（“本条内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债务人寻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其付款义务作出指示的权利”），工作组认为，其中所涉的问题在秘书处的说明内提出的草案第 13 条第(3)款（见上面第 1 段）内有更详细的讨论，也应在此范围内讨论（见第 195 - 202 段）。

第(3)款

195. 大家普遍同意，第(3)款内所载的原则是可以接受的，即债务人应有权要求提出转让证据，如果不提供这种证据，债务人便可以向转让人付款并解除付款义务。

196. 有人提出，第(3)款所规定的转让证据是否只应要求受让人提供，还是也可以要求转让人提出。有人建议，一般是由债务人向转让人要求提供有关收款人身份是否改变的资料。还有人建议，要解决这一问题，公约草案不妨规定应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提供转让通知，不论是提供联合通知还是分别提供两份单独的通知。有人对这两项建议提出反对，理由是转让人不向债务人提供转让证据可能对他有利，特别是因为债务人如得不到这种证据，便会

倾向于按照第(3)款的规定，以向转让人付款的方式来解除义务。

197. 大家普遍同意，有时候，在对应否遵照转让通知付款存疑的情况下，债务人不妨征求转让人的意见，但只应向受让人要求提供转让证据。工作组经讨论之后，认为第(3)款的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

198. 但是，有人担心，“充分证据”的概念可能解释起来有困难。具体而言，它似乎要债务人承担起需要确定什么是“充分”或“充足”证据所产生的风险。为了缓解这种忧虑，有人建议提供一项更为客观的测试标准（称为“安全港条款”），在第(3)款内加上类似以下的规定：“如能拿出任何由转让人提出的、说明已作出转让的文件，便可以之作为充足证据”。工作组经讨论后，通过了这项建议。

199. 在讨论时有人认为，如果对转让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存有怀疑，则公约草案内应采纳别的机制来保护债务人的利益。有一项建议是，如果债务人得不到转让证据，则应按照新的第(4)款的规定，明文规定有权寻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其付款义务作出指示。有人建议再加上一段，如果存有疑问，则债务人应可以通过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制来解除其付款义务。例如，在核查转让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之前，可向法院、或向某一公共银行帐户付款以解除义务。

200. 有人请工作组注意，不论第(3)款为保护债务人规定何种机制，它都应适合成批转让系统的运作，在这种系统中有大量小数额应收款被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都无法对这项交易所涉的每一项应收款进行详细的核查。有人说，如果根据公约草案规定需要作这种核查，则与转让交易有关的费用可能增加许多，从而违反的公约草案的一项主要目标，即增加信贷来源、减少有关费用。

201. 大家普遍认为，如果第(3)款规定更详细的规则，则应限于某几类交易，如大数额转让交易，但不应适用于小数额应收款成批转让等交易。有人提醒，如要将第(3)款的规定扩大到上述机制，应慎重行事，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机制可能是不切实际的，甚至对它们所要保护的债务人的状况有害，特别是如果将第(3)款解释为招致诉讼的话。有人建议，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是，作出一般规定，承认根据公约草案可使用国家法律规定的保护债务人的机制。大家普遍同意，可能需要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

202.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编写一项第(3)款的订正草案，以反映所发表的各种意见和所作的建议，作为可能的变式。

第(4)款

203. 工作组注意到，第(4)款为在债务人收到多项转让通知的情况下，债务人如何解除付款义务规定了一项规则。大家普遍认为，对第(4)款所涉问题的讨论应推迟到工作组审查完草案第 18 条所涉优先权问题之后。

第(5)款

204. 工作组确认，决定在订正第(1)和第(2)款的结构（见上面第 27 段）的范围内讨论第(5)款所涉的问题。

第 14 条. 债务人的抗辩和抵销权

205. 工作组审议的第 14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受让人要求债务人支付所转让的应收款时，债务人可对受让人提出根据原始契约而产生的所有抗辩，亦即假如由转让人提出索款要求时债务人应可得到的那些抗辩。

“(2) 债务人可对受让人提出行使抵销权的要求，抵消其针对最初产生应收款权利的转让人的现有债权[或针对受让人的现有债权]而且是在根据第 13 条第(2)款规定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应可得到偿付的债权。

“[(3) 尽管有第(1)和第(2)款规定，由于违反不可转让条款，债务人本可针对转让人行使的抗辩和抵销权，债务人不得用来对抗受让人。]”

第(1)款

206. 大家对第(1)款广泛表示支持。它反映了保护债务人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不应当由于转让而使债务人的法律地位受到不利的影响（也参看第 6 条第(1)款(b)项、第 17 条第(2)款和第 19 条）。大家同意，第(1)款包含所有抗辩，包括：在某些法律制度下可能不认为属于“抗辩”的合同要求；例如因为差错、诈欺或胁迫而引起的废止合约权利；例如由于当事方无法控制的意外障碍发生，从而免除不履行合约的责任（参看《联合国销售公约》第 79 条）；和合约签订前的交易所引起的权利。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鉴于工作组决定把非合约应收款也包括在内，所以应当把“原始合约”一词的范围扩大，使之可能意指“原始义务”。经过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第(1)款，但须作出建议的修改。

第(2)款

207. 大家注意到，第(1)款述及由原始合同引起的债务人抗辩，第(2)款的目的是处理转让人同债务人之间另外交易而引起的抵消权利。此外，又注意到，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抵消权限于转让之时已有的权利，以便保护受让人，免于承担在转让人同债务人之间进行但受让人一无所知的交易的后果。

208. 虽然大家认为，第(2)款大体上可以接受，但有人关切，债务人由于其与受让人之间的另外交易而拥有的对受让人的抵消权，应当任何时候都可以利用，而非仅至通知转让之时为止。为了排除这项顾虑，大家普遍同意，方括号内的词句应予删除。工作组认为，第(2)款的案文大体上可以接受，但须作出上述更动。

第(3)款

209. 大家注意到，第(3)款同工作组决定保留不变的第 8 条第(1)款变式 A 符合一致。有人表示关切，第(3)款或许需要更明确地指出，它意指抗辩和抵消，以便确保债务人不能以诸如妨碍合同权利的理由声称受让人违背不可转让条款，以之作为抗辩或作为独立的索偿要求。但有人怀疑，债务人是否可以提出违背原始合同作为一项抵消。经过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第(3)款案文，并决定应予保留，并且不附加方括号。

第 15 条. 原始合同的更改

210. 工作组审议的第 15 条草案案文如下：

“原始合同的一项更改或[更替][更新]应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受让人应按更改后或新的合同获得相应权利，只要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中有此约定或后来经由受让人书面表示同意。”

211. 大家注意到，第 15 条草案是一条新规定，也是继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后加入的(A/CN.9/420，第 109 段)，其目的是平衡下列两方面的考虑，即一方面必须确认转让人和债务人有修改合同的契约自由，以便应付不断变动的商业现况，和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受让人，以免由于更动原始合同而可能影响受让人的权利。有人说，第 15 条草案的作用是，如果未经征得受让人一般或具体的同意，转让人同债务人径行修改原始合同，则这项修改对受让人不具效力。

212. 大家普遍认为，修改原始文件是一项重要问题，实际上这种情况经常发

生，应当在公约草案内加以处理，但有人对第 15 条的内容及其具体措词表示若干顾虑。

213. 一项顾虑是，如果用现拟的措词，第 15 条草案无意中将导致取消债务人和转让人修改合同以满足其不断变动需要的权利。为了限制有人指为过于严格规则所产生的影响，有人建议：在通知转让之前作出的修改，应当视为对受让人一律具有效力；而在通知之后作出的修改则仅当获得受让人一般或具体同意后方对受让人具有效力。支持这一做法的意见认为，在通知之后，受让人即成为三角关系的一方，在考虑债务人和转让人利益的同时，也应当照顾到他的利益。有人建议的另一种办法是：在通知之后作出的修改仅当其为“遵守诚信原则并按照合理的商业标准所作出”者（见《美国统一商法》第 9-318(2)条），方对受让人具有效力。

214. 另一项顾虑是，在某些情况下，第 15 条草案可能会同第 14 条草案抵触。有人举出下一情况为例：按照第 14 条草案，货物由于不合同规格而减价，债务人可以提出作为一项抗辩，而按照第 15 条草案，减价可被视为是修改原始合同，除非在转让书中预有规定或受让者后来表示同意，否则这项变动对受让人不具效力。有人回应说，第 14 条和第 15 条处理不同的问题。在所举的例子中，根据第 15 条，债务人可向受让人支付降低后的价格，而受让人对转让人将有追索权。

215. 作为草拟问题，有人说，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协定，不大可能包含一项条款，规定如何修改可能引起被转让应收款的合同。有人建议，“协议中有此约定”等字改为“协议并不禁止”等字。

216. 在讨论时，有人提出一项问题，即：转让书在通知后作出的修改是否应当对债务人具有效力，或者是否需要另行通知修改过的转让书。有人说，依照第 13 条草案，除非债务人已收到相应通知，否则不受转让的约束。然而，有人表示关切，对涉及把一大堆低值应收款整批交易的融资交易来说，规定债务人有责任就转让书在初次通知后作出的修订发出第二次通知，会意外引起费用增高的影响。

217.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拟订第 15 条订正草案，考虑到提出的建议和就应当如何处理修改原始合同对受让人所生影响提出变式。关于修改转让书，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项规定草案，以供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审议。

第 16 条. 放弃抗辩

218. 工作组审议的第 16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就本条而言,放弃抗辩是指债务人与转让人或受让人订立一项明确的书面协议,债务人在协议中承诺不对受让人提出它根据第 14 条可以提出的抗辩。

“(2) 在缔结原始合同时或之后作出的放弃抗辩协议意味着债务人不得提出[该债务人在声明放弃时知道或理应知道它得以利用的]抗辩。

“(3) 下述抗辩不得声明放弃:

“(a) 由于债务人与受让人的单独交易而产生的抗辩;

“(b) 由于受让人方面的欺诈行为而引起的抗辩;

“[...]

“(4) 放弃抗辩的声明只能经由明确的书面协议宣布撤销。

“[(5) 债务人在接到通知后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对转让的同意即视为放弃抗辩。

“(6) 本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

第(1)款

219. 工作组注意到,第(1)款为“放弃抗辩”一词下了定义,目的是避免在含义上不明确。对第(1)款是否应当一般性地包含放弃抗辩或者应当把发出通知以前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商定的放弃和在发出通知以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商定的放弃加以区分,交换了意见。

220. 一种看法是,虽然第(1)款适当地包含债务人与转让人之间商定的放弃抗辩,它不应当打算包含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商定的放弃抗辩,后者应当完全由当事各方自理。有人指出,第(2)至(6)款的实质规定都不适用于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些条款的目的就是在于限制当事各方放弃抗辩的自由。有人因此建议删除“或受让人”等字,或者作为变通,可在第(2)至(6)款中对债务人和转让人之间的协议同债务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协议作不同对待。但是,普遍的看法是,第(1)款中对“放弃抗辩”的定义应当也包括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可能直接签订的协议,放弃债务人向受让人提出他可能对转让人提出的抗辩的权利。

221.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认为,第(1)款的内容一般可以接受。工作组同意,

在审议第(2)至(6)款时，或许需要考虑这些条款给放弃抗辩所制定的框架是否也适当地包含债务人与受让人之间的放弃抗辩。就起草而言，有人建，或许需要澄清第 14 条草案的参考，以便指出，不但可以放弃抗辩，也可以放弃抵消权。

第(2)款

222. 有人指出，“在缔结原始合同之时或之后作出的”这段话反映的是工作组上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那就是，这项规定应当具体说明放弃的时间。有人回顾说，债务人与转让人缔结原始合同的时间，有助于决定受让人可能提供给转让人的信贷条件，而这种条件又可以影响到债务人所取得的信贷条件。还回顾说，实际上也有一些例子是在债务人与转让人签订了原始合同以后放弃抗辩或修改以往的放弃抗辩（参看 A/CN.9/420。第 138 段）。

223. 有人表示，对于放弃抗辩的时间是在签订原始合同之时或在其后，没有理由限制这项规定的范围。他指出，在涉及未来应收款的若干实际情况中，放弃抗辩是在签订原始合同之前提出的。例如，在转让信用卡的未来应收款时，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应在原始合同签订之前就作出这种放弃。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当删除提到提出抗辩时间的部分。

224. 关于在方括号中的一段话（“该债务人在声明放弃时知道或理应知道它得以利用的”），大家普遍认为，任何提到债务人在放弃抗辩时“知道”什么的措辞都会引进一些不合宜的不确定因素和主观性，又会对信贷的费用产生不良影响。虽然有人表示，为了保护债务人，应当保留方括号中的文字，可是工作组决定应当予以删除。

225. 有人认为第(2)款的其余部分（“放弃抗辩协议意味着债务人不得提出抗辩”）可以被认为是多此一举。另外，还有人说，这一提法会以公约基础取代放弃抗辩的契约性和不容反悔性基础，从而可能影响适用于这类放弃的其他法律。据建议，可以删除这段话，或者用一段提到适用于放弃抗辩的国内法律的话来代替。但普遍的看法是，这段话有它的作用，所以应当保留。有人指出，在某些国家，类似第(2)款内的措词是必要的，因为这可以避免一种风险，那就是，某一个法庭可能援用国内法来否定放弃抗辩，理由是它对债务人不公平。就起草而言，有人建议，或许可以考虑将第(2)款同第(1)款合并的可能性。

226. 有人提出一个问题，那就是，第 16 条草案是否应当总括各种放弃抗辩，包括一切可能的抗辩，或者只有指明的抗辩才能放弃。工作组同意这个问题

或许需要由今后的会议进一步讨论。

第(3)款

227. 工作组认为第(3)款的内容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关于(b)项，工作组建议排除因欺诈行为而引起的抗辩应受国内法的管制，这样才不致影响到国内法可能允许放弃因欺诈行为，例如一个当事方雇员的欺诈行为，而引起的抗辩的情况。但是，工作组一般认为，放弃由于受让人方面的欺诈行为而引起的抗辩应予禁止。

228. 讨论的重点集中于不得放弃的进一步的抗辩是否应当予以列入。工作组注意到第(3)款是以《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下称“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1)(c)条为根据的。工作组认为在拟订公约草案时应当注意到公约草案所述情况与汇票和本票公约的某些条款可能有相似之处。有人因此指出，公约草案的一个可能目标可能是应收款在很大的程度上应被当作为流通票据来看待。工作组建议公约草案对受让人所给予的保护与汇票和本票公约对受保护持票人所给予的保护应当是一样的。

229. 工作组提出各种不同的建议以供对第(3)款内所载排除名单能作出补充。一个建议是，由转让人方面的欺诈行为而引起的抗辩应予排除。经过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将“或转让人”等字增列在(b)项结尾的方括号内。其他的建议是汇票和本票公约第30条所考虑到的其他抗辩也应予排除。工作组认为对该问题可能需要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230. 工作组认为第(3)款应指出，只有在适用于转让人与债务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的许可范围内才能放弃抗辩。工作组在这方面提到一项了解，就是该公约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推翻规定放弃抗辩的有效性问题的其他适用法律。

231. 工作组在讨论后便要求秘书处拟订第(3)款的订正草案，并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第(4)款

232. 工作组指出第(4)款确定的规则是，放弃抗辩应当“明确”，并应以“书面协议”撤销。虽然工作组对该规则的内容已达成协议；但是，它对该规则的准确措词却有若干顾虑。一个顾虑就是使用“撤销”一词令人认为这是一种单方面的行为而不是一项协议。为排除这种顾虑，有人便建议应当提到对放弃作出“修改”。另一项顾虑就是，提到“明确的书面协议”可能因疏忽而造成使标准条款和条件内所载各项放弃抗辩失效。为排除这种顾虑，有人

建议“明确”一词应予删除。工作组认为提到书面协议应当是足够的，而且也符合《联合国销售公约》内所用的名词。工作组在讨论后便核可了第(4)款；但须按照所作建议加以修订。

第(5)款

233. 工作组指出第(5)款是按照上一届会议所作建议而插入的，该款规定，如果债务人同意转让便暗示放弃抗辩。这项规定载于方括号内，这是因为它可能与第(1)款的原则不符，即为了保护债务人不致意外放弃抗辩，任何放弃抗辩应当是明确的。工作组大体上同意，债务人同意转让不应被当作放弃抗辩。但有一种意见认为，债务人同意转让被当作放弃抗辩的做法可以用在解释转让时提到贸易惯例（第 10(4)条内所述的事项）的办法来设法解决。工作组在讨论后决定将第(5)款删除。

第(6)款

234. 应当回顾，工作组决定对转让类型和公约草案将包括的应收款的种类采取范围广泛的办法；但不排除消费者应收款的转让。在证实其决定时，工作组指出根据消费者应收款提供贷款已有可观的市场，因为这使厂商、零售商和消费者能获得成本低的贷款，而这是不应予以干预的。

235. 工作组对第(6)款表示有些顾虑。一个顾虑就是，这是否使消费者不可能放弃其抗辩或这种放弃抗辩是听任适用的国内法决定，并不明确。另一个顾虑就是第(6)款可能与适用于消费者保护的国内法不符。还有一个顾虑就是在将许多低值应收款整批转让方面，要求当事方确定所转让应收款是属于消费者还是商业性质是不切实际的。为排除这些顾虑，有人建议应将第(6)款删除。

236. 该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允许消费者放弃抗辩可能与早已既定的消费者保护原则背道而驰，而且也可能不必要地使公约草案复杂化，并使其难以接受。

237. 因此，有人答复说，作为一项原则，公约草案的主要目的不是保护消费者，而是增加可供包括消费者在内所有各方利用的低成本信贷，保护消费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属于由可适用国内法管理的事项。此外，他说，删除第(6)款唯一的影响是公约草案把保护消费者问题留给可适用的国内法。有人建议，如有必要，案文中可加入一个注释，说明公约草案并不优先于消费者保护法。有人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

子贸易示范法》中都采用了这种方法。然而，有人告诫说，这种方法也许在本公约中并不适当，也许使人怀疑涉及消费者应收款的做法，例如消费者信用卡应收款证券化的做法。

238. 经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第(6)款并请秘书处考虑在案文括号内加一脚注，说明公约草案并不优先于消费者保护法。由于作出这一决定，工作组指出案文中已经没有针对消费者应收款的规定，所以决定删除第2条第(5)款。

第17条. 预付款的收回

239. 工作组审议的第17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不影响债务人按第14条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转让人不履行原始合同并不能使债务人有权收回该债务人已付给受让人的款项。

“(2) 一项转让不应影响到债务人因转让人不履行原始合同而产生的针对受让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向转让人索回该债务人已付给受让人的款项的权利。”

第(1)款

240. 有人指出，第(1)款的目的是确保债务人承担其合同伙伴亦即转让人不履行其义务的风险，但仍保留债务人根据第14条可对受让人提出的抗辩。

241. 有人答复提出的疑问说，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已经决定，第17条草案不应包括《保理公约》类似规定（第10条）中的那种规则的例外。这些例外包括：受让人未按融资合同支付或贷款给转让人的情况，以及受让人知悉转让人未履行原始合同义务的情况。据认为，这类例外是针对应收帐款让售的具体情况，这种情况下典型的做法是由让售人提供履行义务的保证。正在起草中的概括性案文反映这种例外，会对实践中使用的多种融资结构造成障碍（A/CN.9/420，第146段）。此外，有人说，与《保理公约》第10条类似的规则对一些交易并不适当，这些交易虽然被称为“应收帐款让售”，但实际上涉及以偿付为目的的转让。但有人认为，在某国既核准了公约草案又核准了《保理公约》的情况下，其债务已交商业保理的债务人将处于比其债务已根据公约草案转让的债务人更为有利的地位，据说这是一种异常的结果。作为起草问题，有人建议第(1)款应说明是指向受让人收回预付款。

242. 经讨论，工作组核可了第(1)款，但须按建议措词上的改动。

第(2)款

243. 有人指出，根据工作组前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加入的第(2)款目的是维护债务人不致因转让人违反原始合同而受害的权利，特别是向转让人收回债务人支付给受让人预付款的权利(A/CN.9/420，第148段)。

244. 工作组广泛支持载于第(2)款的规则的内容。然而，大家普遍认为，该款处理的是转让不应改变债务人的法律地位这一基本原则，在第6(1)(b)条、第14条和第19条草案中也有反映，并应将其放在公约草案的开头。作为起草问题，有人建议没有必要提到债务人向受让人索回提前支付受让人的款项的权利，因而可以删除。经讨论，工作组核可了第(2)款的内容，并请秘书处将其安排在案文的适当位置。

第18条. 优先权

245. 工作组审议的第18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如发生一笔应收款由转让人转让给数个受让人这种情况，[第一个受让人][按照第13条规定第一个向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受让人][第一个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

“(2) 受让人优先于转让人的任何债权人，条件是：[转让][通知债务人][转让的登记]发生在先，而转让人的债权人在这之后才获得对所转让的应收款的权利。

“(3) 在发生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受让人优先于破产管理人，条件是：[转让][通知债务人][转让的登记]发生在先，而破产程序的生效日期在后。

“[(4) [在不影响有关优先权的其他法律规则的情况下]，以上各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5) 受让人可向转让人所在地的公共登记部门登记该转让的简要申述，合理地写明转让人、受让人、转让的应收款和具保义务(如果有的话)。在没有进行登记的情况下，[第一个受让人][第一个向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但须遵照本条第(2)和第(3)款规定的条件]。

“(6) 就本条而言，优先权是指一个人根据所转让的应收款，在促使转让人满足其索偿要求方面优先于其他人。

“(7) 本条在任何方面概不影响适用于转让人破产的任何规定。”

246. 大家普遍同意，无法确定优先权是应收款融资的一大障碍，因为，如果债权人不确知他们会得到优先权，特别是万一转让人破产时他们不能肯定得到优先权的话，他们有可能不给贷款或者提供贷款时提高费用。因此，对于旨在增大贷款机会的统一法律案文来说，草案第 18 条极为重要。

第(1)款

247. 人们注意到，第(1)款是关于同一转让人的多个受让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该款提供了如何确定优先权的三项任择规则。第一项选择（“第一个受让人拥有优先权”）没有建立任何转让的公开性机制。所表达的一种看法是，一些国内法中存在此种规则，可考虑将其作为公约草案确定优先权的可能次要规则。但是普遍意见是，确定优先权的主要规则应以某种方式规定转让的公开性，以避免同所涉各种转让的证据有关的实际困难。人们还认为，虽然根据以转让时间为基础的一项制度可以适当处理现有索赔要求的优先次序，但是在未来应收款和成批转让的情况下，此种制度可能会造成实际困难。工作组在讨论之后决定删除第一项选择。

248. 讨论的重点是其他两项选择（“按照第 13 条规定第一个向债务人发出通知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和“第一个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让人拥有优先权”）。人们支持一项以通知为基础的制度，指出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之下这项制度目前的运作令人满意。有人指出，偏离这项得到确认的惯例可能造成国内转让规则同公约草案规定适用的规则之间的冲突。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关于扩大公约草案的范围使之包括国内应收款的国际转让的决定，此种风险可能对公约草案的可接受性造成不利影响。针对这一点，有人指出，以通知为基础的优先规则可能会使新市场中的新贷款减少。

249. 还有一种意见是，通过一项基于登记的制度，在理论上是解决优先权问题的最佳可能方式。人们指出，在实践中也可依靠这种方式，但是登记制度必须符合某些标准，例如登记制度的运作费用低，规则透明，使用方便。但是，人们表示有疑问的是，是否能够切合实际地设想，在建立登记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法律、技术和政治困难能够及时解决，从而不会过度耽搁公约草案的完成。

250. 人们表示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公约草案可以将两种方式结合起来，提供两套规定，一套以登记为基础，另一套以通知为基础，由缔约国选择它们喜欢的方式。此外，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两种方式可能是适应未来技术发展的最好办法，因为技术发展可能会引起登记的更广泛使用。

251. 优先权问题是通过通知的办法还是通过登记的办法来解决,工作组推迟就此做出决定。人们普遍认为,在做出这种决定之前,需要有更多的关于以登记为基础的制度的可行性资料。人们指出,包括统法社(从事流动设备方面的国际利益公约草案拟订工作)在内的各种国际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协会这样的区域组织目前正在进行同登记问题有关的工作。请秘书处调查一项可能的登记制度所涉及的问题并向工作组报告,以便在这方面做出明达的决定。要考虑的问题包括:一项登记制度是否应当以一个国际登记处为基础,或者以同各国登记处建立联系为基础;登记制度是以书面为基础还是实现计算机化;书记官的作用是纯粹行政性质,还是指望书记官做出法律决定,例如在登记的法律效力方面;同登记处联系不受任何限制,还是只限于某些当事方;登记涉及何种费用;应使用何种核证技术;登记的期限为何;以及在登记错误、发生错误时的责任和法院管辖权方面的规则为何。

252. 工作组指出,在讨论草案第13条时,它推迟了对关于债务人在多重转让方面履行付款义务的第(4)款的审议。工作组在讨论之后认为草案第13条第(4)款的实质内容基本可以接受。

第(2)款

253. 人们就究竟应保留还是删去第(2)款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第(2)款涉及受让人与转让人的无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冲突问题,该款无甚用途,应予删除。但普遍看法是,第(2)款应与第(3)款一起阐释,根据第(2)款,可以肯定在发生破产的情况下,受让人不仅优先于破产管理人,而且优先于扣留转让应收款的转让人的债权人。支持保留第(2)款的意见说,第(2)款有助于给潜在的转让人的债权人有机会确定转让人的应收款是否已经转让。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觉得,第(3)款的实质内容大体上可以接受,但须取决于稍后阶段就第(1)款作出的决定。

第(3)款

254. 一般认为应当修正第(3)款,以解决关于转让人破产生效日期前转让但于该日后产生的未来应收款其转让是否有效并可否从破产清偿资产中排除的问题。

255. 关于这个问题如何处理,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未来应收款的转让应于转让之时开始生效,即使应收款于破产程序生效日期后到期,或于该生效日期后通过履行而得到。据称,这种做法可以大大促进对应收款

的融资，并可增加获得低费用信贷的机会，因为根据未来应收款的成批转让而给予了向受让人提供信贷所需的保证。

256. 反对这种看法的人指出，这样做实际上等于将转让的应收款从转让人的破产清偿资产中排除，结果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破产的法规。他们指出，这种对破产法的干预实不可取，因为这会影响优先债权人（如国家、雇员）的利益，并从而破坏国家有关破产的法规所确立的利益均衡。因此，他们建议，在发生转让人破产的情况下，对管理人来说，仅于未来应收款在破产生效日期以前到期，或于该生效日期之前通过履行而得到时，未来应收款的转让才属有效。

257. 讨论时有人问，未来应收款有效转让日期应否由出售式转让或担保式转让决定。工作组肯定在讨论第 12 款草案时所采用的方式，认为这样划分是有问题的。工作组指出，由于当事方协议的转让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由于转让分类的法律制度差别甚大，担保式转让事实上会具有出售性质，而一项出售也可用作担保手段。

258. 经过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第(3)款订正草案，反映出两种看法的差异。工作组决定，在涉及未来应收款转让日期的第 7(2)条草案中也应反映出同样的处理方式。

第(4)至第(6)款

259. 工作组指出，第(4)至第(6)款的内容取决于对第(1)款和第(2)款内的优先权冲突问题的处理办法，因而决定将第(4)至第(6)款的讨论推迟，直到它就优先权问题作出决定为止。

第(7)款

260. 按照关于第(3)款的讨论结果，工作组请秘书处制订第(7)款订正草案，以反映出公约草案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影响到破产法的问题。虽然工作组认为，公约草案与适用于破产情况的国家规则之间的关系应予特别谨慎审查，但原则上不反对考虑采取一种旨在统一破产法某些方面的做法。工作组注意到，从一个稍为不同的角度看，这正是破产法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它正在制订关于在跨国破产案件中采用并承认外国破产程序的示范法规。

第 19 条. 向指定银行帐户付款和优先权

261. 工作组审议的第 19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在按第 13 条第(2)款发出通知之前，如果转让人和债务人已订有协议，债务人应可将付款拨至协议规定的银行帐户或邮箱并因而解除付款义务，在遵照第 13 条第(2)款发出通知后，债务人和受让人可就付款方法订立协议。

“(2) 在转让人和债务人依照本条第(1)款订有一项协议的情况下，对于协议为便于债务人付款而指定的银行帐户或邮箱，掌握控制权的人拥有优先权。”

第(1)款

262. 尽管第(1)款所循的原则获得各方支持，但仍提出了一些建议。一种建议是，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应扩及当事方之间没有订立关于向债务人所在国帐户付款的协议的案件。另一种建议是，所付款项应视作不可撤销，以确保解除债务人的义务以及从债务人资产中有效地转让应收款。但还有一种建议是，第(1)款应移至草案第 13 条，因为它涉及解除债务人的义务。工作组核可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但须根据作所的建议作出修改。

第(2)款

263. 注意到的一点是，依照第(2)款，接收所付应收款的银行帐户的所有人可以从该帐户支取款项而且经该银行承认具有该项权利，其地位优于声称有权获得转让的应收款的债权人。尽管涉及此种付款的融资方式得到支持，但各方对于第(2)款的表达用词表示了若干关切。一种关切是，它用语不明，因为未明确指出是指应收款还是指实收款项。另一种关切是，它可能相悖于草案第 18 条将采用的优先权规则。但还有一种关切是，关于银行帐户“掌握控制权的”人的提法可能不明确。工作组决定保留第(2)款，待以后届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章. 后继的转让

第 20 条. 后继的转让

264. 工作组审议的第 20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本公约][本法]适用于由开头的或另一任何受让人对后来的受让人的任何转让，只要[开头的][此种]转让遵照[本公约][本法]办理。

“(2) [本公约][本法]对后继转让的适用是把后继的受让人当作开头的

受让人处理。然而，债务人不得对某一后继受让人行使抵消权，借以抵消此前的某一受让人的现有债务[，但现有的、可对倒数第二个受让人亦即最后一个转让人行使的权利除外]。

“(3) “变式 A”

应收款的一次后继转让办理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不管是否有禁止或限制此种转让的协议。本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引起某一后继受让人由于违反不可转让条款而承担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

“变式 B”

禁止或限制转让应收款的协议一概无效。尽管有一项此种协议，一笔应收款转让后，应收款即转给受让人。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不负违反此种协议的任何责任。

“(4) 尽管由于某一中间的转让无效而使得此后的全部转让均无效，债务人可将款项付给头一个按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发出通知的受让人并从而解除付款义务。”

第(1)款

265. 有人关切第(1)款可能在无意中导致排除某些牵涉到一系列后继转让的证券化交易，其唯一原因是，位于同一国家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原始转让属于国内性质。为解决这一关切，有人建议修改第(1)款，指明如果后继转让符合第 1 条所述公约草案的适用标准，则本款适用于这些后继转让。工作组核可第(1)款的实质内容，但须作上述修改。

第(2)款

266. 公约草案应适用于后继受让人如同适用于原始受让人的原则得到支持。在行文方面，有人建议开头部分的措辞应作如下修改：“本公约其他规定…”。关于抵消权，有人建议在原始合同中处理此事，而不应在公约草案中加以规定。工作组核可第(2)款，但须根据所作的建议作出行文上的修改，并决定将提到抵消的字眼保留在方括号内，待以后届会进一步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草案第 20 条变式 A 应反映与草案第 8(1)条变式 A 相一致的结果。

第(3)款

267. 注意到的一点是，第(3)款的用意是对重新融资合同所载的不可转让条

款作出规定。有人认为，变式 B 所列内容可以考虑，因为重新融资合同中所载不可转让条款的目的并不是要保护债务人。但是，由于在讨论草案第 8 条第(1)款时所作的决定，工作组决定删除变式 B 而保留变式 A。

第(4)款

268. 第(4)款获得了支持。该款许可债务人付款给头一个发出通知的受让人而无需确定转让是否有效。然而，有人认为，对转让无效性的了解应可排除债务人付款给受让人的义务。工作组决定保留第(4)款，待进一步审议草案第 13 条中关于债务人对转让无效性的了解问题后再定。

C. 今后的工作

269. 工作组在结束对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问题的公约草案的审议时指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打算草拟一份关于破产法转让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以及其他有关方面问题的文件并提交给工作组，供其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指出，工作组的下届会议订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